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18 号）已收悉。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设计”、“发行人”、“公司”）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4
问题 2、关于创业板定位	15
问题 3、关于关联方	42
问题 4、关于资质及税收优惠	51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	57
问题 6、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60
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取现、转账并借予杜国建收粮的合理性	65
问题 8、关于外协服务采购	82
问题 9、关于和信勘测	93
问题 10、关于审阅报告及业绩预计	99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申报材料及反馈问询回复显示：

(1) 王景贵自 2002 年入股发行人时开始担任发行人监事，2004 年 2 月其于正业有限离职；2009 年，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杜振宇。

(2) 2011 年 11 月，正业建设由王景贵、杜振宇、范国连设立。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范国连、杜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杜振宇、范国连持有的正业建设股权，发行人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1 年 4 月，范国连、杜振宇用上述债权向发行人出资。2015 年，发行人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给杜振宇；2016 年，杜振宇向王广林、唐臣转让正业建设股权。2018 年，王广林又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股权转让给王景贵和郭玉生，王景贵和郭玉生为王广林代持。

(3) 王景贵现为正业建设法定代表人及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5.87%。报告期内正业建设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

(4) 广泉投资存在多次合伙人变更。

请发行人：

(1) 结合王景贵个人简历及学历背景情况，说明其作为创始股东主要职能范围、2004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离职后 2009 年才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2011 年 11 月其又与两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正业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正业建设尚未成立即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2) 结合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及资金流水情况，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正业建设，是否存在利用正业建设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详细说明正业建设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正业建设及王景贵、王广林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交易往来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王景贵、王广林是否与杜振宇、范国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4) 说明历次合伙人变更是否符合前期合伙协议，确认受让方的依据，历次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结合广泉投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程序，说明王剑控制广泉投资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以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是否仅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作为判断依据。

回复：

（一）结合王景贵个人简历及学历背景情况，说明其作为创始股东主要职能范围、2004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离职后 2009 年才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2011 年 11 月其又与两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正业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正业建设尚未成立即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1、结合王景贵个人简历及学历背景情况，说明其作为创始股东主要职能范围、2004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离职后 2009 年才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查阅王景贵填写的调查表，王景贵个人简历及学历背景情况如下：1984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绵阳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地质与勘探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非金属总队技术员；1988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地勘六院技术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正业建设项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发行人监事；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待业；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先后任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技术员、内蒙古地勘八院阿盟分院技术员、乌海分院技术员、新疆分院技术员，主要从事地质钻探技术工作；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待业照顾家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正业建设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退休。

王景贵作为创始股东，其在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负责协助杜振宇工作、协调公司筹办及团队招聘事宜、开拓业务，并作为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王景贵由于对工程设计领域不甚精通，想专注从事工程施工领域，所以 2004 年从发行人离职并入职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从事钻探及工程施工相关工作，其离职后原计划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但 2009 年其因资金需要将发行人股权转让退出。

2、2011 年 11 月其又与两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正业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正业建设尚未成立即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1）王景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正业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王景贵与杜振宇系朋友关系，二人都曾在黑龙江省地勘六院工作，有地质勘察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因看好工程行业前景，王景贵与杜振宇等 5 人于 2001 年 11 月共同创业成立了正业建设，以正业建设为平台经营工程施工相关业务。后由于杜振宇有

意开展勘察设计相关业务，拓展产业链条，因此，2002 年 8 月，王景贵与杜振宇、范国连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以发行人为平台经营勘察设计业务。

据此，王景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夫妇共同设立正业建设具有合理性。

（2）正业建设尚未成立即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首轮反馈回复披露的“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成立”系笔误，正业建设实际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在本次问询回复中更正。因此，正业建设不存在尚未成立即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

（3）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①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以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范国连、杜振宇持有的正业建设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出资额（即每股转让价格 1 元）。

根据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昊会师[审报]字[2011]第 0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总额为 29,652,641.09 元，所有者权益为 26,091,699.30 元（即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

②2015 年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正业建设 2,606 万元出资额以 2,6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振宇（即每股转让价格 1 元）。

根据正业建设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总额为 25,030,898.74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243,878.12 元（即每股净资产为 0.66 元）。

③2016 年股权转让时，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情况

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持有的正业建设 1,306 万元、1,3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306 万元、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广林、唐臣。由于正业建设持续亏损，净资产已不足 1 元/股，2016 年 12 月，杜振宇与王广林、唐臣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有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约定王广林的股权款由 1,306 万元调整为 747 万元，唐臣的股权款由 1,300 万元调整为 743.60 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 0.57 元）。

根据正业建设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正业建设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总额为 21,621,237.42 元，所有者权益为 17,876,548.64 元（即每股净资产为 0.64 元）。

(二)结合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及资金流水情况，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正业建设，是否存在利用正业建设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关于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正业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正业建设成立于2001年11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779.7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范国连、田永顺、王景贵、范国良、杜振宇分别持有正业建设64.54%、14.88%、8.24%、7.55%、4.79%的股权。正业建设成立后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转让背景、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背景	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1年3月，田永顺、王景贵、范国良分别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413.60万元、160万元、105.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振宇；杜振宇、范国连分别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812.10万元、1,793.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价格均为1元/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为组建集团公司需要而收购正业建设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正业建设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范国良为实际控制人范国连之兄，其他交易对方田永顺、王景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2015年1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2,606万元出资额以2,6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振宇。	正业建设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勘察设计业务，发行人当时筹划创业板上市，为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上市要求，发行人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之间的转让。	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原始投资成本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2016年7月，杜振宇将所持正业建设1,300万元、1,306万元出资额以743.60万元、747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唐臣、王广林。	为集中精力经营发行人，且考虑到正业建设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退出。	唐臣、王广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2018年12月，王广林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650万元、6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景贵、郭玉生。	第一大股东王广林因涉及刑事案件，为避免影响正业建设的后续投标、项目承揽，王广林将股权转让给王景贵、郭玉生并委托其代为持有。	王广林、王景贵、郭玉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代持，未支付转让对价。

2、关于正业建设的代持及资金流水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正业建设注销前的总经理王广林、股东唐臣及主要财务人员王芳，自 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出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从未参与正业建设的经营管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王广林直接持有正业建设 46.98%的股权，系正业建设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广林全面负责正业建设的经营管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即禹顺建设注销时点）期间，因王广林涉及刑事案件持股不便，其通过委托王景贵、郭玉生合计代持正业建设 46.98%的股权的方式实际控制正业建设，并实际参与正业建设的经营管理。

经查阅正业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正业建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正业建设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综上，自 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出后，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正业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正业建设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详细说明正业建设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正业建设及王景贵、王广林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交易往来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王景贵、王广林是否与杜振宇、范国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1、详细说明正业建设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经查阅正业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现已更名为“北大荒集团黑龙江红旗岭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岭农场”）于 2019 年 5 月向正业建设结算以前年度工程款 46.38 万元。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正业建设报告期内与红旗岭农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查阅红旗岭农场出具的说明、红旗岭农场红岩中型灌区农业综合开发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正业建设与红旗岭农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红旗岭农场 2015 年 6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正业建设就红旗岭农场红岩中型灌区农业综合开发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二标段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完工。红旗岭农场于 2019 年向正业建设结算该项目工程款 46.38 万元工程款。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由于更新财务数据时未及时剔除前次申报

报告期数据（即 2020 年 1-3 月数据），导致首轮反馈回复披露的“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表述有误。发行人 2020 年 6 月第一次向深交所递交 IPO 申请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首次申报时，红旗岭农场系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的第四大客户。由于报告期更新，红旗岭农场已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经核查，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与红旗岭农场的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4.43 万元、35.24 万元、25.28 万元、129.72 万元、42.15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对上述反馈回复内容予以更正。

2、正业建设及王景贵、王广林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交易往来的情形

经查阅王景贵、王广林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网站，除正业建设外，王景贵、王广林未投资其他企业，王景贵、王广林与杜振宇、范国连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正业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正业建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除红旗岭农场外，正业建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正业建设与相关重合客户之间发生金额均在 20 万元以上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业务取得方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黑龙江省八五 一一农场	发行人	59.39	-	179.48	勘察设计、 规划咨询	招投标
	正业建设	49.67	-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嫩江市（县） 水务局	发行人	71.25	123.58	50.98	勘察设计、 规划咨询	招投标
	正业建设	263.54	21.61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黑龙江省北兴 农场	发行人	39.04	33.15	43.12	勘察设计	招投标
	正业建设		73.18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黑龙江省共青 农场	发行人	48.28	44.84		勘察设计、 规划咨询	直接委托
	正业建设	75.89	-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哈尔滨水务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发行人	-	156.76	-	勘察设计	招投标
	正业建设	100.00	-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黑龙江省八五 二农场	发行人		46.13	48.77	勘察设计	招投标
	正业建设	500.00	-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黑龙江省青龙 山农场	发行人	38.44	206.07	35.91	勘察设计、 规划咨询	招投标
	正业建设	38.96	-	-	工程施工	招投标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发行人	87.79	87.90	167.70	勘察设计、 监理	招投标
	正业建设	-	118.23		工程施工	招投标

经查阅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正业建设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部分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等文件并经访谈王广林，正业建设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上述工程施工业务并与上述客户签署合同，上述项目已于 2012 至 2016 年期间陆续完成竣工验收，报告期内正业建设与上述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系结算以前年度工程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合计 602 家，发行人与正业建设重合的客户合计 9 家，重合客户数量占比为 1.50%。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369.47 万元、828.15 万元、568.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5.13%和 3.36%，发行人与上述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向上述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别、业务环节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正业建设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由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均主要在黑龙江省范围内开展业务，上述少量客户重合情形系客户实际采购需求所致，具有客观合理性。发行人、正业建设与上述客户之间的合作均为市场化行为，经查阅发行人、正业建设分别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发行人、正业建设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业务团队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王景贵、王广林与杜振宇、范国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

（四）说明历次合伙人变更是否符合前期合伙协议，确认受让方的依据，历次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结合广泉投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程序，说明王剑控制广泉投资的稳定性。

1、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是否符合前期合伙协议、确认受让方的依据，历次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

（1）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是否符合前期合伙协议

经查阅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广泉投资 2018 年 1 月成立时出资总额为 540 万元，2018 年 10 月出资总额增至 1,800 万元并入股发行人。广泉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共发生 7 次合伙份额转让的情形，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元/ 1元出资额)	对应正业设计 股份(万股)
2019.11	杜振宇	孟维宾	9.00	9.18	1.02	3.00
	王明强	孟维宾	9.00	9.13	1.01	3.00
		安瑞强	3.00	3.04	1.01	1.00
	杨希帅	安瑞强	12.00	12.20	1.02	4.00
	阮孝政	李玥	12.00	12.30	1.03	4.00
		张秀鹏	12.00	12.30	1.03	4.00
		李鸿儒	12.00	12.30	1.03	4.00
		刁建铭	6.00	6.15	1.03	2.00
		王凤龙	3.00	3.08	1.03	1.00
		赵鸿亮	3.00	3.08	1.03	1.00
		梁福	7.50	7.69	1.03	2.50
		吴洪彬	7.50	7.69	1.03	2.50
		周宏伟	3.00	3.08	1.03	1.00
		邵堃	3.00	3.08	1.03	1.00
		张大江	3.00	3.08	1.03	1.00
2020.05	周达	杜振宇	6.00	6.17	1.03	2.00
2020.08	吴丹丹		3.60	3.72	1.03	1.20
2020.12	杨志帅	杜姣朴	120.00	124.53	1.04	40.00
	孙德山		9.00	9.35	1.04	3.00
2021.04	赵世显	刘百站	21.00	22.06	1.05	7.00
	祝岩石	王涛	7.20	7.57	1.05	2.40
	郭峰		6.00	6.27	1.05	2.00
	王磊	王欣	6.00	6.27	1.05	2.00
2021.05	刁建铭	张大江	13.20	13.73	1.04	4.40
2022.05	李玥	张红玉	12.00	12.82	1.06	4.00

经核查，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原因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①2019年11月，发行人拟对新入职员工孟维宾进行股权激励，因此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孟维宾转让部分广泉投资合伙份额。根据广泉投资当时的《合伙协议》第34条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可独立决定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②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期间，因广泉投资有限合伙人王明强、杨希帅、阮孝政、周达等人离职，相关离职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广泉投资当时的《合伙协议》第39条、第41条的约

定，合伙人从正业设计离职的，当然退伙。由正业设计的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收购该合伙人在广泉投资中的财产份额。

据此，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2）确认受让方的依据

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正业设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或正业设计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方可成为广泉投资的合伙人。经访谈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发生变动时，受让方需为正业设计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相关员工的岗位、专业职称与工作能力等因素确定受让方范围，并根据相关员工的认购意愿、认购资金能力确定最终受让方。

（3）历次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第 39 条、第 41 条，广泉投资合伙人自正业设计离职的，由正业设计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收购该离职合伙人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收购价格=该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按照人民币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该等实际出资额自实缴出资日至退伙生效日所产生的利息。经访谈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均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符合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

2019 年 11 月广泉投资同次合伙份额转让时转让价格存在细微差异（差额为 0.01 元/1 元出资额），系因不同转让方的实缴出资时间、持股期限不一致所致，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定价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具备合理性。

2、结合广泉投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程序，说明王剑控制广泉投资的稳定性。

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第 23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与更换程序如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执行事务合伙人拒不更正且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时，经其他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可将执行合伙人除名，并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约定，广泉投资通过除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王剑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执行事务，拒不更正且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②除王剑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因

此，若任一有限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提出异议的，均无法实现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第 31 条、第 30 条，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经合伙人会议投票决定。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应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表决通过。根据上述约定，广泉投资通过其他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王剑对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若王剑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提出异议的，则无法实现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上述机制巩固了王剑对广泉投资的控制权，能最大限度保障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稳定性。

综上，王剑作为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其对广泉投资的控制权是稳定的。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以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是否仅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作为判断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并非仅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作为判断依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如下：

（1）查阅了王景贵、王广林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王景贵的个人简历、学历背景情况；

（2）访谈了杜振宇、王景贵，了解王景贵在发行人的职能范围、离职原因、持股及退出原因；了解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正业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王广林与王景贵、郭玉生签署的代持协议等文件，了解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背景；

（4）查阅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时点涉及的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正业建设历次股权转让时点公司资产情况；

（5）查阅了正业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正业建设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正业建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6）查阅了红旗岭农场出具的说明、红旗岭农场红岩中型灌区农业综合开发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正业建设与红旗岭农场签署的《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了解正业建设与红旗岭农场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等情况；查阅了正业建设与发行人相关重合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部分重合客户出具的验收结算单等文件；

（7）就王景贵、王广林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检索了企查查等网站；

（8）查阅了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涉及的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等，了解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

（9）访谈了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了解合伙人变更涉及的受让方确定依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自 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正业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正业建设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王景贵、王广林与杜振宇、范国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3）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公司根据相关员工的岗位、专业职称与工作能力等因素确定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受让方范围，广泉投资历次份额转让定价公允。

（4）王剑作为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对广泉投资拥有稳定的控制权。

问题 2、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

（1）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是高度智能化的服务行业，需要多学科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集成及创新。

（2）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重视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公司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现有技术力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

（3）公司业务开展区域主要集中于黑龙江省，近年来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34.62 万元、16,205.18 万元、16,054.67 万元、6,990.5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615.03 万元、5,838.78 万元、5,660.66 万元、1,917.6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将实际控制人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及成果、能否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能否形成竞争优势；对比同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成果，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性；

（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成长性的具体体现；量化分析业务区域性特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匹配的原因；

（4）结合上述问题，围绕创新、创造、创意或其中某一项的具体特征及发行人成长性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完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删去夸大性及针对性不强的表述。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同行业

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将实际控制人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成果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成目标/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研发成果	应用情况
1	虎林市伐木场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解决选址、规模、布局与环境适应性等关键技术问题	论证完善	成果类型：研究报告等 成果名称：《虎林市伐木场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研究》等	对关键技术论证分析，对合理性进行评价；尚处于研究阶段，暂未正式应用
2	基于 BIM 的农田灌溉工程施工可视化仿真研究	实现空间立体的农田灌溉施工管控	已完成	成果类型：软著等 成果名称：《基于 BIM 的农田灌溉工程施工可视化软件》（登记号：2022SR0443182）等	以 BIM 技术作为依托，突破传统理念，在工程施工前进行时、空模拟，可以充分暴露后续施工中的潜在问题，方便设计单位提前给出优化设计方案，是建设管理单位工程管理方面的预演，可针对薄弱环节提前进行补强；已经在“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等项目中初步应用
3	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水利研究	通过 5G 技术提高河湖、农业城镇水务等的管理水平，实现智慧水利	已完成	成果类型：专利等 成果名称：《一种智慧水利探究用信息显示装置》（专利号：ZL202120305727.6）等	充分解决了“统筹规划，全面感知，全网覆盖，数据共享，智慧应用和决策指挥”这六大涉及物与物以及物与人之间的连接问题；该技术已经在“黑龙江省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等中初步应用
4	基于 5G 技术的灌区自动化云平台	通过 5G 技术提高灌区管控系统效率和管理水平	已完成	成果类型：论文等 成果名称：《加强灌区节水管理，全面提升农业用水效率》等	通过 5G 通信网络的高速传输优势，能够显著增强供水效率，减少人力成本，提高灌区管控系统效率和管理水平；该平台已经在“黑龙江省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等中初步应用
5	闸阀远程控制管理系统	实现连片灌区闸阀门的远程自动化控制	已完成	成果类型：软著等 成果名称：《闸阀远程控制管理系统》（登记号：2021SR0377024）等	针对枢纽闸门布置较分散、运行人员劳动强度较大等问题，采取分层分布式系统结构，能够在闸门控制室对现场各闸门进行远方监控并及时报警，实现信息集中、分布监控、无人现场值守，亦可现场控制，便于调试、维护和紧急情况处理，具有引领作用；该技术已经在 2021-2022 年中型灌区等中初步应用
6	基于 BIM 的	提高工程量计	已完	成果类型：论文等	提高工程量计算、施工预算及成本核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研究	算、施工预算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便利性；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和不利状态管理	成	成果名称：《水利工程施工中 BIM 技术的应用探析》等	算的准确性和便利性；尚处于研究阶段，暂未正式应用
7	智慧农田远程监控系统研究	构建基于物联网的农业感知技术、基于大数据的农业分析技术、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处理技术的智慧农业	已完成	成果类型：专利等 成果名称：《一种基于无线网络的远程农田监控装置》（专利号：ZL202120305163.6）等	数据采集模块和智能控制模块相结合，更加科学的把握环境参数的变化，并且在对农田监控的实施过程当中，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依托于农作物生长的具体情况，为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为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及科学施肥提供显著帮助；该系统已经在“2020 年甘南县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中初步应用
8	设计企业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提升公司自动化办公与设计协同能力	已完成	成果类型：软著等 成果名称：《设计企业协调办公管理系统》（登记号：2021SR0376400）等	面对冗杂的数据交流，平台的低内聚高耦合的开发模式，提高了独立性，兼容性，实现对于不同的业务可以灵活地进行授权服务的同时，还提供了多种安全加密模式，对数据项，数据表以及数据元素提供多层次加密，使企业协同管理更有效率，更为安全；管理平台在公司内初步应用
9	基于 BIM 水利工程造价预算系统研究	将 BIM 软件与工程概预算软件相结合，将设计的物体直接自动生成工程量，在通过预算软件直接计算出投资	重点内容研究	成果类型：软著等 成果名称：《基于 BIM 水利工程造价预算系统》（登记号：2021SR1702860）等	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力，对错误操作给出纠正提示，对大偏差数据给与提示；尚处于研究阶段，暂未正式应用
10	农田水利工程灌溉装置研究	通过对农田水利工程实际工程状况、现有的灌溉装置进行分析整合，研究一种全新的灌溉装置	重点内容研究	成果类型：专利等 成果名称：《一种农业工程用灌溉装置》（专利号：ZL202122208074.2）等	在信息技术多种功能支持下，可以全方位、动态监测农田灌溉情况，及时处理数据，对农田作业信息实现信息动态的反馈，确保了农业作业具有更高针对性，有效性，节约成本；研究在“庆安县 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等中初步应用
11	水利工程堤坝边坡研究	通过对不同种边坡的研究，分析使用条件及优缺点，研究一种新的水利工程堤坝边坡防护方式	已完成	成果类型：专利等 成果名称：《一种水利工程用堤坝边坡》（专利号：ZL202122278189.9）等	研究旨在加强水利工程堤坝边坡净化空气，保护生态，美化环境功能；此项研究在“海伦市双岔河治理工程”等中初步应用
12	水利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系统研究	研发一种全新的管理系统，实现综合处理信息汇	重点内容研究	成果类型：软著等 成果名称：《水利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系统》（登记号：	该系统在工程建设中搭建了完整的信息平台，使得各个部门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更加具有效率和透明化，相比于传统的信息汇集迟缓速度，

		总、查阅、流程进展情况等管理问题		2022SR0443160)等	由于系统对工程信息及时的整理汇总，可以准确的对工程整体现状的资料进行系统的分析，对工程的决策方向具备指导意义，节约成本，提高专项工作效率；系统在“爱辉区宋集屯灌区节水配套工程”等中初步应用
13	内陆湖泊盐度时空变化分析	构建水动力学水质模型，对长时间序列下的乌伦古河盐度变化进行模拟，确定乌伦古湖盐度变化历时曲线	成果整理汇总	成果类型：研究报告等 成果名称：《内陆湖泊盐度时空变化分析报告》等	根据不同情景方案的模拟，确定额河换水工程出湖流量时间序列和乌伦古湖盐度变化历时曲线。尚处于研究阶段，暂未正式应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与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专利、软著数量及内容的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1)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对比

序号	专利所属业务类别	正业设计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Q:839954)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	软著	小计	专利	软著	小计	专利	软著	小计	专利	软著	小计
1	农业	10	5	15	-	1	1	1	-	1	1	8	9
2	水利	11	13	23	9	5	14	7	-	7	25	59	84
3	其他	4	6	10	-	8	8	2	-	2	22	99	121
合计		25	24	49	9	14	23	10	-	10	48	166	214

注：汇杰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测绘、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工程设计乙级；湖南省住建厅颁发的水利行业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证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均高于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设计院”）和汇杰股份，低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勘测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中涉及农业和水利领域的专利著作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且公司在农业和水利领域的专利数量及软件著作权数量远高于汇杰股份和农垦设计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新疆勘测院专利数量高于正业设计，主要系新疆勘测院业务范围除农业、水利领域外，还涉及公路设计、建筑市政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等，其在建筑、公路和市政领域的专利数量高于正业设计。

(2) 部分专利内容及优劣势对比

序号	分类	专利	所属单位	专利特性描述	优势对比
1	水利	一种新型水位测量仪 (专利号: CN201820855836.3)	正业设计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新型水位测量仪,该新型水位测量仪,在测量仪主体的上下两侧分别设置有上保护盖和下保护盖,起到对收线辊上的连接线保护的作用,避免连接线发生损坏,有利于提高连接线的使用年限。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测量仪使用灵活方便,可以测量任何水体的水位,不受周围环境限制,且在农垦设计院水位仪测量仪的基础上增加了上下保护盖,能够对连接线起到保护作用,延长使用年限。
		《一种适用于水利工程用水位检测装置》 (专利号: CN202122775155.0)	农垦设计院	本实用新型涉及水利工程技术领域,公开了一种适用于水利工程用水位检测装置,本实用新型达到可以在室内直接观察刻度进行读数,提高了测量的准确性和高效性,可以进行水位警示的目的。	
2	水利	《一种水利工程用堤坝边坡》 (专利号: ZL202122278189.9)	正业设计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水利工程用堤坝边坡,包括:预制构件内部开设有种草槽;种草槽的内部设置有固土绿化植物,反渗水层;反渗水层的上侧设置有排水渠;排水渠的上侧设置有碎石砂砾层,堤坝坡;堤坝坡的右端设置有反渗水层,连接钢绳;连接钢绳的上端固定连接有定位栓;定位栓的下端夯实在堤坝坡的上端,固土绿化植物的下端位于碎石砂砾层的内部;碎石砂砾层位于预制构件的下侧,预制构件的上下两端均设置有螺纹钢块;螺纹钢块的内部螺纹连接有螺栓;反渗水层与反渗水层之间设置有混凝土层。该水利工程用堤坝边坡,方便连接安装,稳定性良好,泥土不易渗出。	固定形式不同,正业设计研发的技术使用的是螺纹钢块、螺栓、定位栓。新疆勘测院使用的是靠边坡自身稳定的结构形式。因此正业设计专利的优势在于对于边坡更陡的堤坝,具有更节约用地的效果,且与新疆勘测院的专利技术有着一样的防护、生态功能。
		《一种水利工程生态护坡》 (专利号: CN202120812392.7)	新疆勘测院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水利工程生态护坡,涉及到水利护坡技术领域,本实用新型通过在疏导槽板的两侧均设置有防护框架,疏导槽板的两侧面均开设有连通槽,防护框架中的雨水经连通槽流入疏导槽板中,疏导槽板自身具有底板,疏导槽板对雨水进行疏导时,能够有效避免雨水对坡体造成冲刷侵蚀,进而避免坡体发生滑坡现象。	
3	水利	一种新型抗冲型护岸 (专利号: CN201820855837.8)	正业设计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新型抗冲型护岸,该新型抗冲型护岸,采用新型结构对传统的护岸结构进行了改进,使得本护岸不仅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还能适应多种水道环境并起到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	差别在于搭接的灵活性,正业设计护岸技术能够更好的适应边坡变化后与保护面与防护材料之间的衔接问题,尤其水下部分。新疆勘测院使用的是传统的网格防护。正业设计的技术优势在于护岸更加柔性灵活,更适用水下未知的变形。
		《一种水利用护坡网》 (专利号: CN201921687220.0)	新疆勘测院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水利用护坡网,在预埋桩体外侧表面上设有若干个倒刺,从而确保本护坡网长时间固定的效果,提高了	

				防护的效果；本实用新型中在锁紧头外侧中均设置有内六角孔，从而便于通过内六角扳手带动锁紧头旋转，也就是便于对所有的螺柱进行旋紧拉紧护坡网本体，从而确保了本护坡网长时间使用时不会出现松动的现象也就减少了水土流失提高了防护的效果。	
4	农业	《一种农业工程用土壤取样装置》 (专利号： CN202122233023.5)	正业设计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农业工程用土壤取样装置，该农业工程用土壤取样装置，能够对取样装置进行限位，避免偏移，且能够减少机器运作时产生的振动，减少手持压力，方便操作，并且方便对取样筒的位置进行调节，能够稳定限位。	正业设计专利技术不仅能提高取样的便捷性，还增加了限位功能，取样的精准度达到95%以上，农垦设计院专利则无此项功能。
		《一种地质勘测用多功能泥土取样装置》 (专利号： CN202121972257.5)	农垦设计院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地质勘测用多功能泥土取样装置，为解决现有的地质勘测取土器一般都是两人或者多人共同操作的问题，在进行取土时需使用较大的人力来控制取土器，取到的样本也会因震动的影响从杆体内震出，导致需要多次取土，费时费力等问题。	
5	水利	一种水库大坝监测预警装置 (专利号： CN201820855838.2)	正业设计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水库大坝监测预警装置，该水库大坝监测预警装置能便于稳定的漂浮在水面上，能便于工作人员了解何处的该装置发出警报，能在该装置收纳时，对侧边板进行限位，以保证该装置收纳后的结构形状为长方体，有利于该装置的存放，且能避免该装置内的设备被破坏，能便于及时的将该装置的水位传递给大坝上控制室内的设备，以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处理。	正业设计研发的装置与传统水库大坝监测预警装置相比，具有现地报警灯，使管理人员在现场发现预警第一时间进行处置，预警时效性可提高20%。其侧边板限位装置的应用，提高了该装置收纳的便捷性，有效避免在收纳过程中对设备造成破坏，使用寿命较同类装置提高40%。该装置能够稳定的漂浮在水面上，较新疆勘测院固定安装装置具有受空间影响小的特点，使用更为灵活。
		《一种水库大坝变形监测装置》 (专利号： CN202120816576.0)	新疆勘测院	本实用新型涉及大坝监测技术领域，提供一种水库大坝变形监测装置。当大坝受到水流冲击变形时，使得监测板以及推杆变形，检测板弯曲时，推杆之间的通孔错开，不排列为直线，使得拉线扭曲，使得拉线的长度变化，拉线拉动线棍旋转，编码器获取到转轴的旋转角度，产生电信号，监测到大坝变形。	

工程咨询服务业服务于工程项目需求，技术能力主要来自于经验积累与技术研发，生产与研发有机融合、互相促进，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业务开展的广度和深度等要素与研发投入规模呈正相关。其中，业务开展的广度和深度与业务规模呈正相关。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设计总院	10,126.16	4.30%	8,643.51	4.53%	6,924.59	4.28%
设研院	11,481.95	5.60%	10,081.60	5.35%	9,527.82	6.03%
杭州园林	2,552.85	3.41%	3,041.82	3.77%	3,739.80	4.52%
奥雅设计	2,714.52	4.44%	2,195.71	4.47%	2,166.48	4.19%
尤安设计	4,700.37	4.92%	4,555.88	4.92%	4,509.00	5.28%
平均	6,315.17	4.53%	5,703.70	4.61%	5,373.54	4.86%
发行人	814.91	4.82%	804.34	4.98%	822.23	5.07%

发行人高度重视科研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22.23 万元、804.34 万元和 814.91 万元，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4%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研发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内陆湖泊盐度时空变化、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等相关研发投入能够帮助公司优化工程设计方法论，加速关键技术内部积累和转化，将工程设计实践提升至理论高度，并更好的指导未来相关项目的再执行；研发投入对发行人行业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水利、灌区自动化等，基于 BIM 的农田灌溉可视化仿真、水利项目管理等相关研发投入是公司顺应行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公司技术水平与能力优势，适应未来可预见的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战略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具有重要作用，协同办公管理、造价预算系统等相关研发投入能够提升公司内部协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果准确性。

2、将实际控制人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总经理杜振宇在研发项目立项、中期汇报、结项评审等环节，对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性指导和支持，明确研发项目的方向、规模、周期、深度等要求，在攻克研发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宇基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集中精力统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在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宇薪酬进行核算时，未能对其从事管理职责与研发职责的工时进行准确量化，考虑到其主要精力集中在研发相关工作，且金额影响不大，便将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2021 年下半

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谨慎性的考虑，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将杜振宇薪酬不超过 50% 部分计入管理费用。

2021 年度，杜振宇薪酬共计 91.61 万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金额为 63.5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金额为 28.06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占杜振宇 2021 年全年薪酬的比例为 69.37%。杜振宇薪酬对公司研发费用占比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杜振宇薪酬总额	91.61	89.93	89.33
研发费用中杜振宇薪酬总额	63.55	89.93	89.33
研发费用总额	814.91	804.34	822.23
全额扣除杜振宇薪酬后研发费用总额	751.36	714.41	732.90
营业收入	16,900.57	16,145.58	16,232.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82%	4.98%	5.07%
全额扣除杜振宇薪酬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5%	4.42%	4.52%

公司设计与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战略决策、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公司运营活动的所有重要环节，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为落实公司科研配套体系建设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宇集中精力统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研究开发费用”-“人员人工费用”的归集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企业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发生的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此公司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宇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但鉴于公司近年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经营策略亟待调整，考虑到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宇管理职能的必要性、杜振宇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履行管理职能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工作计划，故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杜振宇薪酬不超过 50% 部分计入管理费用。

3、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工程咨询服务业服务于工程项目需求，技术能力主要来自于经验积累与技术研发，生产与研发有机融合、互相促进，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业务开展的广度和深度等要素与研发投入规模呈正相关。其中，业务开展的广度和深度与业务规模呈正相关。发行

人高度重视科研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22.23 万元、804.34 万元和 814.91 万元，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4%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研发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研发部门为研发活动主要的规划与日常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密切参与到研发活动中。发行人设计人员素质较高，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为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理论和实践基础。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分别为 68.22%、75.61%和 68.10%，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占比分别为 58%、57.28%和 56.50%，公司生产人员学历水平较高、专业经验丰富。2018 年至今，公司共获得由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咨询协会等部门颁发的省部级奖项 12 项，其中规划咨询 5 项，勘察设计 3 项，测绘 4 项，涉及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次，其中《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获得 2020 年黑龙江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金奖。

发行人重视技术交流与合作。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与河海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及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交流，促进和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同时关注、掌握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发展状况，适时参加相关的学术交流。

公司研发部门为研发活动主要的规划与日常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密切参与到研发活动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0 人、30 人和 31 人，人员规模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总经理	1、负责研发中心的全面工作，确保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不断提高部门工作的质量； 2、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提出部门工作目标，组织制订部门工作计划和审定部门工作成果； 3、进行部门人员配置，确定人员分工及职责，协调各项工作的衔接与相互关系； 4、主持重要的专项研究或项目产品研究工作； 5、制定和实施本中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管理细则、年度计划和目标； 6、研发成果的应用与服务管控。
2	部长	1、制定部门的规章制度和监管部门工作流程； 2、搜集和整理研发部门所有的文档收发记录； 3、负责与公司其他部门的对接工作； 4、负责研发部后勤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各项工作； 5、备案研发部所有项目资料，图纸信息，计划及任务书等各种文档，并做好保密工作； 6、协助总工办定期对部门员工和各项目组进行考评。
3	组长	1、负责研发项目的直接管理，承担研发项目负责人的角色，管理项目中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执行；

		2、负责实施研发人员的外出培训，学习等活动； 3、协调解决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4	研发人员	1、协助组长开展公司新技术研发、引进、新成果转化等技术创新工作； 2、参与新技术的研发、适用工作，并掌握研发过程和研发成果使用过程中的情况，及时整理有关数据和资料； 3、负责检查和了解使用过程中的不利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实现最终目标； 4、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对技术资料、技术图样等需要保密的内容要恪尽职守，严防外泄。

发行人计划适时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岩土试验室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技术研究、测绘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研究、节水灌溉的进一步探索、BIM 在农田、水利、建筑等领域的深入研究、生态水利及黑土地保护研究在内的科研配套体系建设。发行人计划通过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和科研体系建设，结合业务发展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科研体系中的重点领域加强技术攻关，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优势，增加提高全国市场占有率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强化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与信息管理水平。

综上，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研发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重视技术交流与合作，计划适时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及成果、能否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能否形成竞争优势；对比同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成果，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性；

根据本题第一问回复内容，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及成果涉及农业、水利等领域，关键技术、数据模型、装置设计、管控系统及 BIM、5G 技术应用等方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性，能够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并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将生产与研发进行有机融合，不断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在与同行业技术水平及研发成果比较方面，参考公司从事项目评审意见、专家评价等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性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评审意见	行业先进性、创新性评价
1	田间灌溉水位与灌溉流量设计方法	对长系列缺失某参数时，更准确补充合理数据，节约时间成本。对灌水率进行修正时，所生图表直观、快捷，正确率高	对错误数据自动判别并给予提示，系统自动计算所需成果，可将成果导出最终图表，可提高工作效率 60%以上，计算结果出错率为 0，达到国内领先

			水平。
2	农田暗管排水设计方法	同意本次设计采用较新型暗管排水装置将暗管埋设于 60cm 以下的非饱和根系层土壤中,充分利用地下水产生的压力势和中砂垫层进气值低,导水性强的特点,促进暗管排水	利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平台,根据作物不同时期的需水量,自动调节排水管的启闭,智能化调节地块排涝,比传统明渠排水沟集约占地面积,并使粮食产量能提高 12%,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节水灌溉设计技术	节水灌溉技术主要为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较先进合理,该技术是目前干旱缺水地区最有效的一种灌溉方式,借助压力系统将可溶性固体或液体肥与灌溉水一起在可控管道体统使水肥相融后,通过管道和滴头形成滴灌,使根系土壤始终保持疏松和适宜得含水量	水肥一体化多与喷灌和滴灌技术相结合,根据作物生长习性和周围环境,反馈到监测平台,定时定量将溶液输送到作物根系土壤,依靠浓度差让作物吸收,实现水肥同步管理,达到作物根系保持最佳含水量。可提高节水 5%左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	高标准农田设计技术	在提水灌溉及土地平整相关项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很适用现阶段国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应用,对我国农业粮食增收及黑土地保护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根据测量数据,快速计算某地块平整土方,并绘制出排水方向,有效解决地块排水困难,高低不平等状况。工作效率可提高 50%,计算准确率达 100%,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	寒地护岸设计技术	具有更强的耐久性和稳定性,在严寒地区推广抗冻性护岸技术,能够有效推进严寒地区河道治理工程效果;精准分析了护岸在严寒地区病害的诊断,及时发现问题,进而采用有效预防措施,针对病害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严寒地区护岸养护技术措施,有效提升护岸在严寒地区的使用寿命和效果	充分考虑严寒地区不同纬度不同冻融次数,分析河道内冰块的尺寸从而计算出冰块的剪切及撞击力。护岸的设计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弥补了传统方法中护岸设计不考虑冰块切割力的不足之处。针对该类河道采取护岸措施在大江大河上应用效果良好,护岸成功率达到 100%,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6	水文数据采集与水位监测技术	水位测量是水利项目前期调查和后期监测收集数据中的重要环节,设计中采用自行研发的水文数据采集与水位监测装置,可以提高水位测量装置的使用年限,降低水位测量成本,保证检测的连续性,提高检测精度,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	水文数据采集与水位监测技术系统稳定、监测持久,可提高水位测量装置的耐用性,与常规技术相比可增加水位测量装置 3—5 年的使用寿命,并能保证检测技术的连续性,不会出现监测中断,数据反馈缺失、回传数据量差等现象。常规水位监测技术使水位测量步骤繁杂,浪费大量人力物力,本技术较常规水位监测技术可节省劳动力,降低水位测量成本 30%。该技术采用的新型快速的微处理器可以进行高频的信号采集与分析处理,较常规处理器采集与处理频率高 2-4 倍。其独有的数据处理算法可提高监测精度,信息可靠,数据清晰明了。以上多个优势使该技术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7	水库大坝防渗与抗冲设计技术	应用了水库大坝防渗与抗冲设计技术,能够准确定位大坝渗漏位置,进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坝体渗漏问题,此技术方便设计单位给出切实有效解决方案,对大坝防渗结构设计起到较好的应用,对解决水库渗漏问	通过此项技术可以准确的发现大坝渗漏位置,不同深度、不同位置,包括侧渗,绕渗等均准确明了。可以形成三维立体剖面,更直观的发现渗漏点及位置。通过此项技术,尤其在除险

		题具有指导意义	加固阶段水库效果更佳，准确率100%，节约了工程成本，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8	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	对于河流台账，设计中采用自主研发的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结合水文学、水资源、水环境及水法律做基础理论框架，针对每一条河流和湖泊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系统，并结合实际开展“一河一策”管理模式，综合应用二维、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移动互联网、卫星定位、多媒体、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做到了各种形式层级互连、横向兼容、要素齐全、高效联动，实现了“直观展示、实时监视、协同理事、智能考核、安全好用”的系统建设目标，实现河道管理信息动态监管、实时跟踪，为落实河长工作的目标管理、任务督办、绩效考核提供辅助依据，进一步提高河流管理工作效率和治理成效，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针对传统的河流台账记录不清晰、时效性不佳以及污染源反应迟缓等问题，公司结合水文学、水资源、水环境以及水法律做基础理论框架，搭配二维、三维的地理信息系统，依靠云计算、物联网以及大数据等技术，自主研发了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通过数字化助推河长制，让治水有了新“大脑”，借力平台，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河长制履职监管，可使Ⅰ类至Ⅲ类水质断面增加20%，劣Ⅴ类水质断面个数减少20%，推动各级各部门河湖治理保护信息互联共享，充分发挥信息化管理的优势，对形成河长主抓，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河湖治理保护格局具有先进的指导意义。因此，该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9	基于传统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的应用改进技术	新型的钻孔装置和样品存放装置相较于传统装置更加精确更加便捷，能更加真实的反映特殊性土的相关物理力学特性，从地质角度预判了影响工程设计的相关因素；对膨胀土的准确查明和试验数据准确利用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相较于传统装置，改进后的钻孔设置和存放装置减少了人为和机械因素的干扰，更加准确的还原了地质情况的真实性	在数十个农田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进行了应用，经统计准确率提高了60%，并在工程运行后得到了行业专家的认证。同行业其他单位并未使用过此类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0	GIS ¹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中的应用	单向评价与集成评价相结合，更加科学合理，并且在运用GIS空间地理分层叠加的同时，创新组合应用重分类、数值区间、空间插值等多种空间分析技术，使空间分析结论更加科学准确，评价成果更符合实际，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	基于GIS二次开发，研发可视化模型，利用科学算法，减少人为干预，提高成果准确性，实现单向评价、集成评价及成果输出一体化，工作效率提升50%，行业领先。
11	基于纵横断面的机载雷达点云数据滤波	数据采集效率高、通过精编的后的点云可直接提取河段、堤防以及侵蚀沟的纵横断面成果，精度满足要求，节省了外业实测断面点的人力物力财力，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通过特定算法可过滤95%以上的噪点，快速将点云中的地面点与地物点进行区分和分离，能够快速得到DEM ² 数据，提高工作效率10%以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¹ GIS 是指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 system），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结合地理学与地图学以及遥感和计算机科学，已经广泛地应用在不同的领域，是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² DEM 是指数字高程模型，通常是指用一组有序数值阵列形式表示地面高程的一种实体地面模型。

作为工程咨询类企业，其科技创新更多的是基于具体项目的应用性集成创新³，其技术水平可以从所承担项目的规模、级别或数量方面进行评判。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承担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和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等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并将上述技术应用于工程咨询服务中，在推进我国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成长性的具体体现；量化分析业务区域性特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匹配的原因；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成长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规模取决于所依托行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开展区域位于全国最重要的农业生产大省，所依托的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是国家重点投资的领域，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近年来相关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为发行人的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在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工程咨询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等多项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好的成长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较上年度增减	2020 年	较上年度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900.57	4.68%	16,145.58	-0.54%	16,232.54
净利润	5,916.66	4.52%	5,660.66	-3.05%	5,838.78

³ 技术集成创新，通常是指将公知技术、有效专利和部分自创技术，系统化地组合集成成为一个新的具有创造性的技术方案直至获得实际应用，并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商业化全过程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在面对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的不利影响下，公司业绩表现出较强的韧性。

(1) 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使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其他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由于各县市执行严防严控防疫措施，造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勘察测量、设计人员现场踏查及设计过程中的复勘复测等工作较难正常推进，或影响项目执行人员工作效率及项目推进速度。此外，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招投标、项目评审等环节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部分农业工程及水利工程投资项目进度有所推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黑龙江省边境线长 2,981 公里，有黑河、抚远、同江、饶河、萝北、绥滨、嘉荫、东宁等口岸城市，一直以来是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公司办公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2020 年哈尔滨市新冠疫情从 1 月持续到 5 月，导致公司员工推迟四十余天后逐步恢复上班秩序；2021 年黑龙江全年共计爆发六轮新冠疫情，新增确诊病例数量为全国第三、持续时间为全国第二、新增强度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哈尔滨 2021 年合计管控 111 天，公司员工累计居家隔离 316 人次。新冠疫情呈现持续时间超长，新增确诊病例轮次多，新增确诊病例月份包括 1-2 月、9-12 月等六个月，同时涉及一、三、四季度。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在成长性方面呈现出较强的韧性。

(2) 新冠疫情对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开展均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同属于上述行业分类的上市公司共 37 家，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和福建省等。根据 2021 年新冠疫情确诊病例人数统计，2021 年受疫情影响的前五大省份为陕西省、河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和内蒙古，确诊病例人数分别为 1,494 例、1,082 例、1,054 例、826 例和 750 例。

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省份中，江苏省共有 7 家与正业设计为同行业分类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分类的上市公司中，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情况如下：

省份	上市公司数量	2021 年营业收入 比 2020 年增长率	2020 年营业收入 比 2019 年平均增长率	增速变化
----	--------	---------------------------	-----------------------------	------

江苏省	7	4.67%	6.33%	-1.66%
江苏省外	30	12.88%	17.39%	-4.51%
公司	-	4.68%	-0.54%	5.2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江苏省同行业分类的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且低于江苏省外其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所处的黑龙江省与江苏省在 2021 年均为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省份，对于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开展均造成了严重影响，相比江苏省，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黑龙江省疫情更为严峻、管控措施更加严格，营业收入增长率略低于江苏省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率。此外，2022 年上半年，上海市新冠疫情持续时间较长、确认病例人数较多，在此背景下，同行业公司尤安设计、霍普股份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均受到较大影响，根据其一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其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同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尤安设计	-37.35%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房地产行业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导致其对上游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出现较快速度的下滑，公司受此影响而出现当期营业收入减少较多的情形；另一方面，受相关省市对新冠疫情采取的封控措施影响，导致公司员工到岗率不足，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较难顺利开展，从而亦致使当期营业收入减少较多。
霍普股份	-29.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整体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影响，同时受国内疫情反复、相关省市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等影响，第一季度业务开展量下降所致。

综上，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以及相关省市对新冠疫情的防控政策对工程咨询行业公司的业务开展具体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所处哈尔滨市，在省内其他地区的疫情管控措施方面，由于省会城市政策具有示范效应，省内其他地区由于检测、控制能力不及省会城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从严倾向，进而造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勘察测量、设计人员现场踏查及设计过程中的复勘复测等工作较难正常推进。此外，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增速变化为 5.22%，均高于其他省份的同行业分类公司，一方面得益于报告期内黑龙江省在农业、水利领域持续稳定的投资规模，另一方面也显示出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强的韧性。

2、量化分析业务区域性特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在农业领域，黑龙江省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国家农业工程领域的重点投资地区，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在水利领域，黑龙江省是

我国水利领域的重点建设区域之一，在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中，黑龙江和河南、四川、新疆四省区建设项目多、任务重。黑龙江省共有 14 个项目（细分为 16 项）列入了国家规划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黑龙江省对农业和水利工程领域的高度重视和地理优势，为公司工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发展基础。

（1）黑龙江省持续加大对农业和水利领域建设的投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农业领域，报告期内黑龙江对高标准农田投资保持稳定且较大规模的投资。2019 年，黑龙江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02 万亩，完成总投资 91.7 亿元。2020 年，黑龙江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86.70 万亩，完成总投资 121.14 亿元。2021 年度，黑龙江省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900 万亩，投资 114.38 亿元，其中包含完成黑土地保护面积 140.41 万亩，投资 23.04 亿元。2021 年 8 月，黑龙江省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要求到 2022 年，全省建成 1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水利领域，近年来，黑龙江省推进“百大项目”建设，涉及农业、水利、市政等多个领域，制定并出台了多项发展意见和规划。其中，2020 年“百大项目”建设计划投资 2,000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了 50.85%，对黑龙江省农业、水利、市政等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十三五期间，黑龙江省共落实水利投资 463.87 亿元，其中，地方投资 256.45 亿元，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接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和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等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在自 2020 年起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在成长性方面呈现出较强的韧性。

（2）黑龙江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确保到 2025 年建成 10.75 亿亩、2030 年建成 12 亿亩高标准农田。其中，2021-2022 年年均新增建设 1 亿亩；2023-2030 年年均新增建设 2,500 万亩，同时年均改造提升 3,500 万亩高标准农田。2021-2030 年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其中，黑龙江省建设任务指标最高，要求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11,085 万亩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1,145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面积 12,713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 3,041 万亩。

2021年8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 21号），要求到2025年，黑龙江要建成1.11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1,800万亩标准低的老项目区；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资金计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2] 724号）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关于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22]199号），2022年黑龙江省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990万亩，计划投资131.89亿元，其中包含黑土地保护项目226.29万亩，计划投资36.77亿元。

2021年4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提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成为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建成农业强省”。

其中，围绕“农田基础设施现代化工程”，建设目标量化情况如下：

领域	建设目标	建设目标内容量化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耕地质量提高一个等级，实现集中连片、沟渠连通，基本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新建及改造 4,100 万亩，总规模达到 1.22 亿亩
中低产田改造工程	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步提高单产水平	改造 4,000 万亩
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工程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	建设鸡东、龙凤山、向阳山等大型灌区和呼兰泥南、尚志河东、铁力王杨、抚远乌苏镇、密山兴凯湖等中型灌区，提升三江平原灌区配套水平，新增和改善水田有效灌溉面积 300 万亩
全程机械化行动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稳定在 98% 以上	新增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 1.7 万台，保有量达到 9 万台以上，农机总动力达到 6,600 万千瓦以上；实施保护性耕作 5,200 万亩
设施农业提升工程	累计达到 100 万亩以上	建设以鸿福为代表的一批现代化棚室生产基地、高标准连片温室小区 50 个、百栋棚室规模小区 100 个

“十三五”期间，黑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约束性指标为3,431万亩，截至2020年底，黑龙江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8,116.5万亩，实际完成建设任务4,615.5万亩。“十四五”期间，黑龙江省在“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部分中，还包括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智慧农业重点工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重大工程、黑土地保护工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此外，黑龙江在推进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防洪提升工程、水利信息化及其他工程。

相较于《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黑龙江省“十四五”年规划期内最重要的规划目标之一，此外，“十四五”期间，黑龙江省将谋划 3,000 多个水利项目，计划总投资 1,797 亿元，其中，2022 年计划落实水利建设投资 80 亿元以上。以上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发行人的成长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在此期间，公司积极开拓“乡村振兴”相关领域的业务机会，2022 年 4 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宝清城镇中村管网工程等子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预计合同金额为 2,880 万元。

（3）公司加大省外业务的开拓，降低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近年加快了省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已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已完成在东北地区、西藏、北京、深圳等多个地区的业务覆盖，并于 2021 年 7 月成立了深圳市好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计划进一步加强跨区域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黑龙江省外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8.46%、9.05%和 8.03%。近年来，随着公司省外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增加，公司来自黑龙江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在 2020 年有所提升。2021 年，黑龙江地区是全国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且哈尔滨市是黑龙江省疫情爆发的集中地。疫情的反复出现使得各省加强区域管控，对公司跨省业务承接、项目执行均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已初步建立起以东北地区为核心，面向全国的市场经营体系，不断提升的省外业务收入将降低公司业务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预计未来疫情影响消退后，公司对于省外市场的拓展仍将恢复增长。

综上，公司地处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黑龙江省，黑龙江省在农业和水利领域持续和稳定的投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进一步落实，以及黑龙江省乃至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全面执行，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省外业务，加快实现公司“立足东北、走向全国、涉足海外，建设综合性全国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

3、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匹配的原因；

近年来，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为发行人的成长奠定了坚

实的基础。以黑龙江省为例，2019 年，黑龙江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02 万亩，完成总投资 91.7 亿元。2020 年，黑龙江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86.70 万亩，完成总投资 121.14 亿元。2021 年度，黑龙江省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900 万亩，投资 114.38 亿元。近年来黑龙江省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持稳定且较大规模的投资。由于工程咨询服务具有行业性本地化服务特点，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对公司 2020 年至今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关系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疫情影响了公司业务扩张及人才招聘计划的推进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其他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所从事业务具有行业性本地化服务特点，项目建设呈现多以区（县）一级业务主管部门为建设单位等特点的原因，业务的分散度较高。由于各县市执行严防严控防疫措施，对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及服务成本造成了负面影响。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态势与融资渠道单一存在矛盾，出于经营的稳健性原则，以及疫情对于人才招聘造成阻碍的客观事实，公司对部分业务开展效率较低、服务成本较高、本地化服务难度较大或不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安排的地区业务经营策略进行了适时调整，适当减少了部分收入情况不达预期的分公司人员，对北京分公司人员规模进行调减。与此同时，公司也延缓了招聘与引进相关人才的进度，在现有人员规模体系下，充分发挥现有技术人员专业优势，在原有部门架构基础上新设“规划院”，主要定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类项目，其中，2021 年，先后完成尚志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第二标段）、绥东镇、忠仁镇等 8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项目。

（2）集中力量服务“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的经营策略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在疫情影响了公司业务扩张及人才招聘计划的推进的背景下，公司调整经营策略，集中力量服务重大工程项目，支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树立工程咨询标杆业绩，为未来发展铺平道路。

截至目前，已中标或签订合同重大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宝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际，确定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子项目	2,880.00

	项目-宝清镇城中村管网工程等子项目工程总承包	为宝清镇城中村管网工程、黑鱼泡水库生态修复、红新水库生态修复、农村存量垃圾处理、七星泡镇巨宝村 1-7 号废弃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青原镇 1-3 号废弃采砂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不含绿化工程）、康养小镇基础工程、通泰源页岩矿山公园、七一生态陵园、搬迁并村工程、龙湖景区、冷库工程。	
2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中涉及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设计阶段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实物调查，实物复核、补偿计算。初步设计和技施设计阶段征地移民设计。	2,118.60
3	青冈县水务局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实施、验收移交等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1,050.00
4	青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实施、验收移交等所需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止	1,000.00
5	青冈县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包括青冈县 2021 年建制村通双车道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建设项目、青冈县 2022 年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项目、2022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国道绥沈公路青冈过境段绕城改造项目、国道黑大公路与省道青衿公路连接线项目等。	950.00
6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验收等全生命周期工程组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844.00

除上述重大项目外，公司亦积极推进其他“十四五”期间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政策跟进、前期沟通、项目承接等工作。

（3）经营策略调整下的行业竞争加剧

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等多项资质，具备从事多个领域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资格，在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国内领先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公司持有的乙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行业分类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	农林行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	专业甲级
		兽医/畜牧工程	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	灌溉排涝	专业甲级
		河道整治；水库枢纽	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	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		专项乙级
勘察资质		综合资质	甲级

2021 年，黑龙江地区是全国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且哈尔滨市是黑龙江省疫情爆发的集中地，疫情的反复出现使得各地政府加强区域管控，为减少人员流动，部分县市要求加强本地化服务。而公司所处地点位于哈尔滨市，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办公所在地。疫情的反复出现限制了公司人员深入部分县市开展工作，而地方上的中小型设计院则由于地理优势，更易中标当地项目，因此加剧了部分中小型项目的竞争程度。

部分地方中小型设计院及其他市场竞争主体虽较发行人而言多存在资质总体数量较少、涉及业务类别较窄、资质等级较低的情况，无法承接较大规模涉农工程咨询业务，但在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疫情影响了公司业务扩张及人才招聘计划的推进的背景下，该等竞争主体通过承接部分区（县）相关业务，并提供本地化服务，客观上造成竞争加剧。

面对加剧的市场竞争态势，公司作为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充分发挥资质优势、技术优势和服务能力优势，聚集大项目的承揽和实施，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绩支撑。2020 年以来，公司先后承接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等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在此期间，公司结合“十四五”规划下有关“乡村振兴”的政策要求，积极开拓“乡村振兴”相关领域的业务机会，2022 年 4 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宝清城镇中村管网工程等子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预计合同金额为 2,880 万元。

综上，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公司业绩增长不匹配，系疫情影响了公司业务扩张及人才招聘计划的推进、集中力量服务“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的经营策略、经营策略调整下的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问题，围绕创新、创造、创意或其中某一项的具体特征及发行人成长性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中“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发行人已在《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补充完善如下：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具体体现

1、符合国家创新体系定位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是高度智能化的服务行业，需要多学科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集成及创新。《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以下简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生产性服务业涉及农业、工业等产业的多个环节，具有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是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第八条第八项的规定：“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第一条的规定：“高技术服务业⁴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属于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具有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工程咨询服务于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处于工程价值链的上游环节，技术性强，属于较为典型的技术与人才密集型业务。

2、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点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现已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内外部资源相结合的长期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建立了BIM技术⁵应用研发小组，高新技术研发小组和软件研发小组等技术创新的机构设置与研发管理、绩效考核、激励等制度安排，采取集成创新方式，技术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将生产与研发进行有机融合。同时，公司通过与河海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及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交流，进行了“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河、塔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和“虎林市伐木场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的研发，促进和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同时关注、掌握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发展状况，适时参加相关的学术交流。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⁴ 国家统计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编制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包括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如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和规划管理等。

⁵ BIM是指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及其设施的物理和功能特性的数字化表达，在建筑工程全寿命周期内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并为各种决策提供基础信息。

1、科技创新

(1) 构建了全面面向市场的核心技术体系

在技术应用的过程中不断集成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取得了显著成绩。集成创新作为当前农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方式，公司通过集成创新开辟了一条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高效自主创新之路，公司通过对农业黑土地保护工程中土壤的取样、墒情监测、灌溉装置的研发与集成创新监测出土壤的氮磷钾、有机质、水分、盐分、PH 值、中微量元素等指标，根据指标的数值能够精准有效的制定出治理措施，达到精准、高效的治理效果。

公司核心技术涉及农业、水利等领域，具体包括农业方面的灌溉、排水、节水等，水利方面的护岸与防渗、监测、管理等，以及勘察测绘、国土空间等。如节水灌溉设计技术，能够有效提高水资源调控能力和利用效率；如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能够进一步提高河流管理工作效率和治理成效等。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提升咨询成果的准确性、科学性，提高建设成果的耐久性、稳定性以及建设单位的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性。

(2) 适应业务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重视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2.23 万元、804.34 万元和 814.9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4% 以上。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及成果涉及农业、水利等领域，关键技术、数据模型、装置设计、管控系统等方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性，能够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如公司已将“基于 BIM 的农田灌溉工程施工可视化仿真研究”、“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水利研究”、“基于 5G 技术的灌区自动化云平台”等多个研发项目成果成功应用在项目中，并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将生产与研发进行有机融合，不断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3) 促进了工程设计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在工程设计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方面，公司在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等建设项目设计中应用了公司多项设计技术与方法，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作为工程咨询类企业，其科技创新更多的是基于具体项目的应用性集成创新，其技术水平可以从所承担项目的规模、级别或数量方面进行评判。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承担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乌苏镇灌区、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

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和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等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并将上述技术应用于工程咨询服务。

2、业态创新与模式创新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属于高技术服务行业，以围绕服务工程建设为核心，按照工程建设需求与特征的不同，确定不同的服务展现形态，进而调整确定业务开展模式，其业态创新与模式创新具有统一性。公司业态与模式创新主要体现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复合需求下多专业领域协同服务、复杂需求下“项目组+总工办+专家机构”联动等。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业态与模式创新

目前随着我国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传统的单项咨询服务已经不能满足投资者需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是一种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新型咨询服务模式，符合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在业态创新方面主要体现为，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项目提供覆盖项目投资策划、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在模式创新方面主要体现为，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按照全过程业务环节统一协调内部各业务部门，并形成联动。

公司积累了多方面的工程咨询业务服务经验，并且公司在投资策划、造价咨询、监理等领域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持续的人才引进和技术积累，使公司更加具备了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并开展了黑龙江省宝清七星河国家自然保护区 2020 年退耕还湿和灾后水毁堤坝修复项目、宝清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宝清县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等多个全过程咨询项目。

（2）复合需求下多专业领域协同服务中的业态与模式创新

多专业领域协同服务是在为了完成某一设计目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定的信息交换和相互协同机制，分别以不同的设计任务共同完成一个设计目标。多专业领域协同服务是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多元化需求的项目，进行多专业协同服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在业态创新方面主要体现为，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规划、市政、建筑、园林景观、数字信息等延伸业务为依托为业主单位提供复合业务领域的综合性咨询服务；

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以融合创新发展为核心，通过规划、勘察、设计、监理等复合专业领域的综合性咨询服务。在模式创新方面主要体现为，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按照项目所需业务领域、专业领域特征统一调配公司内部资源，并形成联动。

公司通过现有的农业、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经验，增加了更多行业的资质，加强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融合，并紧随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正在实施的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分 15 个子项目，涉及到农业、水利、市政、建筑、园林景观等行业，通过产业发展、生态恢复、人文景观、环境治理等多元化创意与专业设计完美的融合一起。

（3）复杂需求下“项目组+总工办+专家机构”联动中的业态与模式创新

联动咨询服务是在咨询服务中，有些项目涵盖技术专业较多，科研性较强，这些专业在某些情况下能够相互关联，而且各专业在不同的条件下也将具有不同的设计咨询理念。为了更好地对这些具有专业多、科研性强的项目进行咨询设计服务，我们可以使用一种“负责人+总工办+专家机构”联动模式的咨询设计模式。

在业态创新方面主要体现为，总工办根据业务部门技术需求反馈制定研发项目，并引入外部专家机构，形成“业务+科研”的服务机制。在模式创新方面主要体现为，采取项目负责人负牵头，总工办协助技术指导并居中协调，专家机构提供科研协助的联动咨询设计的创新模式。

近年来，公司与河海大学、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研发合作，面向技术难点与市场需求，开展了“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河、塔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虎林市伐木场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研究”“流域生态调度模拟研究项目”“内陆湖泊盐度时空变化分析”等多项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提升自身专业化服务能力，解决甲方单位重点、难点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3、推动了工程咨询服务与信息化技术的新旧产业融合

在信息化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公司在基于 BIM 的灌区工程设计研究、河湖联通工程设计研究、全专业协同设计研究等领域完成了多项课题，建立了企业《BIM 应用指南》和 BIM 族库。公司将 BIM 与水利工程概预算、水利工程管理、农田灌溉施工管控相结合，在工程施工前进行时、空模拟，可以充分暴露后续施工中的潜在问题，方便设计单位提前给出优化设计方案，是建设管理单位工程管理方面的预演，可针对薄弱环节提前进行补强，在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不利状态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及

节约人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公司运用 GIS 空间地理分层叠加，创新组合应用重分类、数值区间、空间插值等多种空间分析技术，使空间分析结论更加科学准确；通过 5G 技术提高河湖、农业城镇水务、灌区等的管理水平，实现智慧水利⁶。BIM、GIS、5G 技术等信息化技术在涉农工程咨询服务中应用，推动了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现有技术力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工程设计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了工程咨询服务与信息化技术的新旧产业融合，在推进我国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中“成长性”的具体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规模取决于所依托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的业务开展区域位于全国最重要的农业生产大省，所依托的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是国家重点投资的领域，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近年来相关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例如，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确保到 2025 年建成 10.75 亿亩、2030 年建成 12 亿亩高标准农田。其中，2021-2022 年年均新增建设 1 亿亩；2023-2030 年年均新增建设 2,500 万亩，同时年均改造提升 3,500 万亩高标准农田。2021-2030 年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其中，黑龙江省建设任务指标最高，要求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11,085 万亩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1,145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面积 12,713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 3,041 万亩。2021 年 8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文件要求到 2025 年，黑龙江要建成 1.11 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800 万亩标准低的老项目区。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相关文件，2022 年黑龙江省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990 万亩，计划投资 131.89 亿元，其中包含黑土地保护项目 226.29 万亩，计划投资 36.77 亿元。水利领域，“十四五”期间，黑龙江省将谋划 3,000 多个水利项目，计划总投资 1,797 亿元，其中，2022 年计划落实水利建设投资 80 亿

⁶ 智慧水利是指在以智慧型社会建设中产生的相关先进理念和高新技术在水利行业的创新应用，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传感器等技术的综合应用。空间全域化、时间序列化、过程自动化、应用智能化、管理一体化、决策科学化。

元以上。以上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发行人的成长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在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工程咨询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等多项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好的成长能力。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6,232.54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6,900.5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4%；发行人的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5,838.7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916.6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0.6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业绩较为平稳。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其他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由于各县市执行严防严控防疫措施，造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勘察测量、设计人员现场踏查及设计过程中的复勘复测等工作较难正常推进，或影响项目执行人员工作效率及项目推进速度。此外，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招投标、项目评审等环节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部分农业工程及水利工程投资项目进度有所推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黑龙江地区是全国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如黑龙江 2021 年全年新增确诊病例数量为全国第三、持续时间为全国第二、新增强度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冠疫情呈现持续时间超长，新增确诊病例轮次多，新增确诊病例月份包括 1-2 月、9-12 月等六个月，同时涉及一、三、四季度。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定，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00.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16.66 万元，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在成长性方面呈现出较强的韧性。

（五）请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完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删去夸大性及针对性不强的表述。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所执行项目评审意见，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成果的应用、先进性情况等；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的应用、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等相关情况，对其工作职责、工作重心及工作内容进行了了解，获得了相关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分析了其工资分配的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了解了其研

发投入及占比情况；

4、查阅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数据、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公告，分析了黑龙江省新冠疫情总体情况及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5、查阅了黑龙江或涉及黑龙江地区规划文件，比照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6、查阅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了解了细分行业领域内企业资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投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研发投入能够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并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2、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研发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将实际控制人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并已于 2021 年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及时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均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将研发技术应用于工程咨询服务中，在推进我国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黑龙江地区是全国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在成长性方面呈现出较强的韧性；业务区域性特征为发行人的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匹配，系疫情影响了公司业务扩张及人才招聘计划的推进、集中力量服务“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的经营策略、经营策略调整下的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进行了完善。

问题 3、关于关联方

前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与正业建设技术人员重合且多名关联自然人及前员工任职于正业建设；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使用同一注册地址；发行人曾应王广林的请求将克山县项目转让给由王广林担任副总经理的善水公司。

请发行人核查并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技术人员重合；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使用同一注册地址；发行人将克山县项目转让给由王广林担任副总经理的善水公司事宜。

1、关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人员重合

2016年7月杜振宇转让正业建设股权后，正业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时期技术人员重合的情形，但因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原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正业建设知悉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情况，2016年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至2017年7月期间，正业建设存在单方面冒用正业设计相关业务人员（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的项目经理证书进行投标、承揽业务的行为，正业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对此均不知情。正业建设、发行人及其员工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均已确认正业建设冒用正业设计员工项目经理证书的行为系其单方行为，正业建设在中标后已与发包方协商将项目经理更换为正业建设的相关员工。经查阅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其说明，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正业建设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正业建设已注销。根据正业建设及其员工签署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正业建设注销前共11名员工，其中：（1）范国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国连的哥哥，王会莲为范国连的表妹，除上述情形外，正业建设的其他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2016年7月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不存在正业建设员工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形。由于王景贵曾任发行人监事，在2017年发行人股改重选选举监事会时，对王景贵任职监事一职进行了工商变更，发行人在2017年向王景贵支付7.30万元津贴，作为其

往年挂职监事的补偿。王广林在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前，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兼职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工作。（3）姜文远自 2002 年起任职于正业建设。2019 年，姜文远曾以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员工名义作为评审专家在外参与项目评审。经姜文远本人确认，因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原属于同一企业集团（即“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姜文远曾以“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员工身份入选专家评审库，后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注销，但专家评审库并未更新姜文远身份信息，导致其仍然以“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员工身份参与项目评审。除上述情形外，正业建设的其他员工均不是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未在发行人持有权益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2、关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使用同一注册地址

经查阅发行人、正业建设、和信勘测各自与黑龙江农垦兴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发行人、正业建设、和信勘测曾分别向黑龙江农垦兴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的 502 房间、504 房间、501 房间，均系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不存在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因正业建设、和信勘测成立时均为杜振宇控制的企业，因此注册地均为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发行人自 2011 年主要办公场所已从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搬迁至自有产权的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5 层、26 层的房屋，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正业建设独立于发行人开展经营，不存杜振宇仍实际控制正业建设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将克山县项目转让给善水公司事宜

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就克山县 2015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实施方案及工程设计事宜分别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区现状地形图测量、市场分析、工程总体布置、工程概算、效益分析等，技术服务费合计 91.68 万元。因发行人同期进行的项目较多，测量等工作量较大且客户对工期要求较紧，为提高效率，发行人拟针对部分项目进行劳务采购，王广林当时兼职管理的善水公司业务量较小，善水公司有意拓展业务，经发行人与善水公司协商，发行人与善水公司签署《工程勘测设计合作合同》，发行人向善水公司进行劳务采购，发行人委托善水公司负责克山县 2015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服务费总额为 87 万元。因此，发行人系基于正常业务需要而向善水公司采购劳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关联方披露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包括佳永科技、深圳好排、长宏勘察，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括正业矿产、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LIAN & SUNNY PTY. LTD.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包括广泉投资，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包括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近亲属，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包括杜振宇、张灿和、刘百站、张秀鹏、杜姣朴、陈伟、柳桂梅、杜忠连、孙凌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米业、黑龙江青秧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县德义汽车配件商店、宝清县国军六平柴汽车配件商店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2)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7.2.5 条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包括正业矿产、广泉投资、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 LIAN & SUNNY PTY. LTD.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包括广泉投资，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无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包括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杜振宇、范国连，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杜振宇、张灿和、刘百站、张秀鹏、杜姣朴、陈伟、柳桂梅、杜忠连、孙凌，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无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包括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披露。

据此，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比照关联方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	-	45.47	21.81%	47.17	22.22%
咨询	-	-	-	-	25.47	12.00%
设计	-	-	163.02	78.19%	139.62	65.78%
合计	-	-	208.49	100.00%	212.26	100.00%

发行人向恒义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110.38	100.00%	248.68	79.14%	118.61	50.58%
咨询	-	-	-	-	42.43	18.09%
设计	-	-	65.57	20.86%	73.47	31.33%
合计	110.38	100.00%	314.25	100.00%	234.51	100.00%

发行人向荣腾勘察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	-	-	-	-	-
钻探	-	-	-	-	20.70	100.00%
合计	-	-	-	-	20.70	100.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35	500.66	483.81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

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比照关联方披露，并披露了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之间的交易标的、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采购服务；（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采购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主要采购测量、钻探、咨询和设计等服务。由于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均从事勘察领域且主要在黑龙江省内开展业务，发行人在部分项目工期紧张时，为保证项目工期，提高效率，发行人会向同行业其他勘察设计公司进行短期服务采购。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服务金额合计分别为467.47万元、522.74万元、110.38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2.74%、22.04%和4.70%，占比相对较低。

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的测量服务遵循统一定价要求，与其他供应商无差异。关于各类采购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测量服务：发行人对外采购勘测服务统一进行定价，定价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各工作项目单价和黑龙江省测绘市场行情采用成本导向法定价，根据测量服务的不同工作项目类型，综合考虑供应商固定成本、间接费用、利润、税金等多项内容确定采购单价，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的测量服务的定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化的情况，以保证外采测量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②咨询和设计：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受到不同项目所需的专业性要求、难易程度、时间紧迫程度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主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向外采供应商的询价区间。发行人对外委的咨询服务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价格、工期等方面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外委服务价格，以保证外委咨询服务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钻探服务：钻探服务因地质条件、地理位置及钻机调度等原因，不同项目具体

执行金额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2019 年，发行人因项目需要向荣腾勘察采购钻探服务，按照 240 元/米的价格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包括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伊春市大地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钻探服务的结算单价一致。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发行人薪酬制度支付薪酬，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并参考市场薪酬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对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如本题的（一）、（二）问回复所述，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柳桂梅、孙凌和杜忠连出具了《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3）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柳桂梅、孙凌和杜忠连

出具了《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恒义勘测（发行人的前员工柴雅俊的配偶控制的企业）采购服务，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正业建设的员工花名册；正业建设及其员工、发行人及其员工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正业建设、和信勘测各自与黑龙江农垦兴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等文件；实地走访了正业建设、和信勘测的办公场所；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与善水公司签署的《工程勘测设计合作合同》、克山项目的相关资金收付凭证；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5、就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 6、查阅了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协议、结算单据；
- 7、访谈了和信勘测的股东赵丽艳、恒义勘测的股东梁丽、荣腾勘察的股东李明；
- 8、比对了发行人向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
- 9、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对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4、关于资质及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资质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将于 2022 年 4 月过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过期。

（2）公司在农业行业设计企业中规模、资质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但由于行业差异，在人员规模上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等上市设计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续期的条件，说明到期及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结合农业行业设计企业特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3）发行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末到期。请说明相关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若无法通过复审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续期的条件，说明到期及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到期资质未续期情况。发行人原将到期的准入类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	B123004508	2018.01.16-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目除外)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A123004508	2018.01.16-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不分级别	C323300001-4/3	2018.01.24-2022.12.31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即将到期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资质证书续期规定及公司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住建部于2020年11月印发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并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本次改革方向包括改革方向包括精简审批条件、放宽考核要求、减少直接干预等,改革后的相关管理办法尚在制定过程中。

其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123004508)、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23004508),有效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其中,根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2021〕2135号),“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上述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公司由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工程勘察劳务资质(C323300001-4/3),有效期延期至2022年12

月 31 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满足现行资质续期条件，该续期事项尚未到达需办理时点，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推进资质续期办理工作。

综上，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满足相应资质续期条件，能够及时开展各项资质的续期工作，上述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农业行业设计企业特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根据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可分为建筑、交通、水利、农林等 21 个行业领域，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等 8 类专项。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领域	营业收入（万元）	业务类型	分类占比	员工数量	营业收入/员工数量
设计 总院	1994 年	交通领域	2,356,962.27	勘察设计类	63.44%	2,000	117.85
				工程管理类	5.27%		
				设计施工总承包	31.16%		
				其他业务	0.13%		
设 研 院	2007 年	交通领域	205,202.00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90.04%	2,877	71.32
				工程总承包	5.07%		
				运营业务及其他	2.19%		
				其他业务	2.71%		
杭 州 园 林	2001 年	园林领域	74,852.33	园林设计业务	22.01%	298	251.18
				工程总承包业务	77.58%		
				其他业务	0.41%		
奥 雅 设计	2001 年	园林领域	61,175.27	景观设计	72.89%	1,750	34.96
				EPC 总承包	5.10%		
				其他设计	21.58%		
				其他业务	0.43%		
尤 安 设计	2004 年	建筑领域	92,556.05	设计及咨询收入	99.99%	1,555	61.44
发 行 人	2002 年	农业领域	16,900.57	勘察设计	65.66%	274	61.68
				规划咨询	21.84%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11.77%		
				其他业务	0.7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涉及交通、园林、建筑等细分行业领域。

2、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关系影响因素及各细分行业领域差异

员工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可通过人均营收体现。根据《2020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业务类型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咨询业务等，行业人均营收为 164.77 万/人。其中，工程总承包具有覆盖工程全过程承包、合同规模较大的特点，对人均营收具有明显提升作用，如杭州园林、设计总院和设研院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分别为 77.58%、31.16%和 5.07%，人均营收分别为 251.18 万元、117.85 万元和 71.32 万元。业务类型差异为最重要的显著性影响因素，杭州园林、设计总院人均营收较高均系其总承包业务占比较高。

此外，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企业人均营收还受到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不考虑业务类型差异，同类业务条件下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序号	影响因素	具体情况	因素类型
1	经济水平	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及物价水平、地区业务总量及业务规模等	外部因素
2	市场竞争	市场主体及结构、市场化水平及竞争激烈程度等	外部因素
3	技术服务	产品的创新性和经济性、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等	内部因素
4	营销能力	市场宣传水平、品牌溢价等	内部因素
5	投入因素	项目工作周期和工作量、产品质量等	外部、内部因素
6	组织管理	任务分配能力、组织管理等	内部因素
7	人数因素	各专业人才储备、人才结构配置等	内部因素

尤安设计在其《招股说明书》对于该问题的解释中，“发行人聚焦于以方案设计为核心的前端建筑设计环节，该等环节具有最丰富的创新创意属性，附加值相对更高”等描述系前表中的技术服务因素等，具体体现为产品的创新性较高等。奥雅设计在其《保荐工作报告》对于该问题的解释中，“杭州园林和建科院人均产值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杭州园林和建科院更多地向其他企业或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咨询、劳务采购以及业务分包所致”等描述系前表中的组织管理因素等，具体体现为生产组织管理中的外协策略等。

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计为核心，承袭自 1950 年代前苏联援建时期的设计标准及组织体系，是仿照前苏联的“平行承发包模式”建立起来的，至 1980 年代-1990

年代改革前，各细分行业领域行业发展具有较高程度的同源性与一致性，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工程咨询服务各细分行业领域内，因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发展阶段、主要依托行业特征等不同，各细分行业领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其中，园林、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主要依托于房地产行业，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等，其发展主要得益于 1998 年以来的房地产市场化改革，建设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房地产企业自筹资金，房地产行业国家及地方政策对于其相关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市场竞争发展程度较高，国际化接轨程度较高，产业链条内分工进一步细化，衍生出概念设计等环节。

其中，交通、农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依托于交通、农业行业，由于交通、农业等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均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等，建设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投资，交通、农业行业国家及地方政策对于相关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在市场竞争方面，交通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改革时间较早，原各省、市属设计院已成长为区域龙头，并成为该细分领域最重要的市场参与主体；农业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由于公益属性较强，改革进程方面相对滞后，原各省、市属设计院未得到充分发展，如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20 年改制，影响了行业整体生产效率和服务能力的提高。

3、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2020 年，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业务分类	员工数量	营业收入/员工数量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三大板块业务为主	1,347	106.90

注：数据来源为公开信息查询。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类型中工程总承包为其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人均营收水平高于发行人，与设计总院相当。发行人与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业务类型差异为影响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企业人均营收最重要的显著性因素；公司人均营收低于设计总院、设研院、杭州园林、尤安设计，高于奥雅设计，且与设研院、尤安设计相近，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与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其业务类型特征，处于合理区间。

（三）发行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末到期。请说明相关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若无法通过复审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的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根据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发布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企业，均须按《通知》要求进行重新认定申请，分为 6 月 20 日、8 月 20 日、10 月 10 日等三批次受理，集中报备。

公司已着手准备相关资料，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推进认定办理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重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资质证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关系影响因素，检索了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公开信息或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及文件，了解了发行人认定办理工作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满足相应资质续期条件，能够及时开展各项资质的续期工作，上述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类型差异为影响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企业人均营收最重要的显著性因素；公司人均营收低于设计总院、设研院和杭州园林，高于奥雅设计，并与尤安设计相当，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与细分行业领域内主要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其业务类型特征，处于合理区间。

3、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

前次督导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系因为发行人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第三款，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前次现场督导同时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 4 个项目的合同因未做出合格收款权的约定。

请发行人：

（1）对报告期内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合同进行梳理，说明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具体条款，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第三款的依据是否充分；

（2）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报告期内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合同进行梳理，说明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具体条款，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第十一条第三款的依据是否充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向客户提交的都是定制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履约过程中，如合同因客户或其他原因终止时，公司具有合格收款权。具体分析如下：

1、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公司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的满足客户特定项目个性化需求的工作成果，因项目区位、批复总投资、项目位置、设计要求、地形特征等差异，无法用于其他项目，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的规定。

2、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合格收款权）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通常对因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约定公司享有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公司已对前次现场督导发现的报告期内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因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时违约条款主要类型如下：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 合同签订后, 工程停建而导致本合同终止或甲方单独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如乙方未开展评估工作的, 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付项目启动经费; 如乙方已开展评估工作的, 甲方应按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3) 合同履行期间, 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 业主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 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 应当提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该类型合同较少)

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阶段成果,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按照履约进度收取该阶段的款项, 通常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会预留充分的利润空间, 因此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针对尚未提交阶段成果但合同提前终止的, 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能够按照实际工作量或可能的损失获得相关报酬,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因此, 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二) 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 一般以向客户提交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整体多阶段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 因此公司主要合同为单项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采用时点法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收入时, 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成果提交客户并取得签收单时一次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时点法进行收入确认与按照时段法相比,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900.57	16,145.58	16,232.5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测算营业收入	16,001.76	16,003.07	17,320.12
影响金额	898.81	142.52	-1,087.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2%	0.88%	-6.70%

公司按照时点法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相比，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1,087.59 万元、142.52 万元和 898.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0.88%和 5.32%，对公司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整体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跨期项目较少，主要在当年完成，采用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差异较小。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制定的依据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合同，从合同条款分析是否满足合格收款权条件；

3、按时点法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收入，并与时段法确认收入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主要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合同均约定有合格收款权的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按照时点法测算收入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相比差异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跨期项目较少且主要在当年完成。

问题 6、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中，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共有三个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但开工时间均为 2021 年 1 月且于 2021 年 6 月前完工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说明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三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远早于开工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单据和成果是否完备，报告期内是否仍然存在

类似情形；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利水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利水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三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远早于开工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单据和成果是否完备，报告期内是否仍然存在类似情形；

2021 年 1-6 月，勘察设计业务中有三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远早于开工时间，具体项目分别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1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土地复垦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	315.65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2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	2018 年 10 月	294.65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3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调整变更	2019 年 1 月	277.06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1) 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开工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三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远早于开工时间主要原因是上述项目为公司 2019 年设计项目对应的配套项目或衍生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2 月和 2021 年 6 月针对新增设计工作量签订了补充协议并对设计费进行确认，主要条款参照主合同，披露的合同签订时间为主合同签订时间，具体如下：

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和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均为公司 2019 年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复垦设计项目。部分规模较大的农田水利项目土地复垦工作量大，需要专项土地复垦设计，且土地复垦设计通常在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前启动。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和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在土地复垦设计启动时未签订独立的土地复垦协议，而是在设计工作接近完成时在 2018 年 10 月签订的《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勘测设计合同》

和《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勘测设计合同》基础上，于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2 月以补充协议对土地复垦设计费用进行了约定。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调整变更项目是公司已完成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配套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后，在施工过程中因占地问题，农户强烈要求对部分渠线进行调整，增加一些过路建筑物等，后项目渠道长度、排水沟数量及长度、建筑物数量等方案均发生变化。2021 年 6 月，公司与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约定并根据概算投资增加额按主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计取比例确定了变更设计的勘察设计的费，其他内容同原合同。

（2）收入确认单据和成果是否完备

确认收入时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三个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设计成果完备、符合甲方要求，并取得了用于收入确认的甲方签收回单，此外项目相关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生产任务书、校审单等证明文件齐全。

（3）报告期内是否仍然存在类似情形

报告期内合同签订时间远早于开工时间（跨越一个完成年度）且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1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勘察计 设计	2016 年 4 月	968.04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	鹤岗市金达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工程	勘察计 设计	2018 年 11 月	259.77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3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牯牛河近期治理工程勘察	勘察计 设计	2017 年 11 月	498.40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1 月

以上三个项目均为水利工程项目，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后进行项目的环评、土地预审等前期配套审批，待项目前期附属审批工作完成后，主要的设计工作才能进行。由于前期审批事项较多，涉及的部门较多，尤其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项目审批相关工作量大，周期较长。因此，签订合同日期与开始设计日期间隔较长。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利水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利水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173.95	149.62	134.87
设研院	交通领域	104.22	101.91	101.79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341.79	391.43	469.13
奥雅设计	园林领域	50.39	50.77	54.11
尤安设计	建筑领域	81.90	91.44	88.50
平均（含杭州园林）	-	150.45	157.03	169.68
平均（不含杭州园林）	-	102.61	98.44	94.82
公司	农业、水利领域	81.45	78.38	81.16

注 1：公司人均创收=营业收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注 2：2019-2021 年同行业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年初生产人员+年末生产人员）/2），尤安设计 2019 年、2020 年人均创收直接引用招股书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园林外，公司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相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杭州园林人均创收明显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其工程总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受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高的影响，人均创收大幅上升。

2020 年公司人均创收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生产人员增加。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但新增人员入职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训，因此人均产值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新入职人员经验的增加，公司的人均产值增加并超过了 2019 年人均产值。

2、人均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57.54	58.49	58.61
设研院	交通领域	38.55	42.05	42.73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64.08	72.06	101.97
奥雅设计	园林领域	22.11	24.66	26.05
尤安设计	建筑领域	40.26	45.53	43.20
平均（含杭州园林）	-	44.51	48.56	54.51
平均（不含杭州园林）	-	39.62	42.64	42.68
公司	农业、水利领域	45.88	44.08	46.89

注 1：公司人均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注 2: 2019-2021 年同行业人均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年初生产人员+年末生产人员)/2)。

公司人均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毛利平均值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杭州园林人均毛利明显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其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较高,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需求大,但人员需求少,人均毛利高。2020 年度杭州园林人均毛利降幅较大主要系其收入下降,同时成本上升导致。奥雅设计人均毛利相比其他可比公司较低,主要是奥雅设计人均创收较低。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人均毛利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人员增加,人均毛利有所下降,随着新入职人员经验的增长,公司的人均毛利在 2021 年有所回升。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等三个项目的补充协议、原主合同、项目的过程性文件、收入确认单据,查看设计成果;

2、查阅公司其他主要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完工时间等统计信息,查找是否存在合同签订时间远早于开工时间的情形;

3、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计算并比对公司与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等各数据,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土地复垦实施方案、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和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调整变更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远早于开工时间的主要原因是三个项目均为 2019 年完成的设计项目对应的配套项目或衍生项目,2021 年 3 月、2021 年 2 月和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客户针对新增设计工作量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设计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参照主合同执行,合同签订日期统计时采用主合同日期,因此合同签订时间远早于开工日期具有合理性;三个项目的收入确认单据、成果完备,过程性文件齐全。

2、报告期内其他合同签订日期远早于开工日期的项目主要系水利工程项目审批相关工作量大,周期较长导致,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变动主要是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员工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与部分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导致。

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取现、转账并借予杜国建收粮的合理性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实际控制人累计借予杜国建 3,830 万元用于收粮，其中 1,500 万元采用银行取现的方式进行借款；直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还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及现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针对二人大额资金流水用途的合理性、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的真实性未予以合理解释。

（2）杜国建在粮食买卖业务中未保留粮食购买凭证、制作相应账目、无专职财务人员。中介机构对年末粮食存货余额进行了盘点，并且根据杜国建银行流水估算存货金额，认为大额借款与其收粮业务规模匹配；

（3）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同样存在大额现金取现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杜振宇、杜国建二人对上述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用途，相关资金使用的具体凭证；

（2）补充说明结合杜国建银行账户现金支取的金额、频率，收粮业务发生的季节性、收付款频率，进一步说明杜国建是否将上述资金用于粮食采购；

（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认定粮仓等固定资产支出为 450 万元、杜国建收粮业务的合理利润为 300 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中介机构通过银行流水估算存货金额的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2）在杜国建收粮业务未保留保存粮食买卖凭证、采用现金进行收粮业务结算的情况下，得出不存在杜国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以及通过杜国建进行商业贿赂结论的具体核查依据；

（3）采用列表的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异常资金流水的情况，以及异常资金流水的用途及支持性凭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对中介机构执行核查程序的完备性、核查结论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杜振宇、杜国建二人对上述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用途,相关资金使用的具体凭证;

1、杜振宇、杜国建对上述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用途

(1) 杜振宇对上述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用途

杜振宇部分分红款具体去向为出借于杜国建,合计金额为 3,88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报告期内,杜振宇出借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1,660 万元、1,260 万元、660 万元、30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借款总额为 960 万元,均为银行转账借款,银行取现借款 1,500 万元均发生于报告期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借款的情形。

2020 年前,杜国建还款总额为 360 万元;2020 年后,杜振宇要求杜国建归还全部借款,至 2021 年 4 月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杜振宇将杜国建归还后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置房屋及装修款、换购外汇和个人消费等。

(2) 杜国建上述借款的具体去向及用途

杜国建将上述借款资金用于其粮贸业务,即粮食收购。杜国建长期从事粮食贸易,俗称“粮贩”,主要经营模式为从农民或其他粮贩处收购粮食,囤积后择机销售给下游粮食加工企业或其他大型粮贩等。2017 年后,杜振宇自身发展情况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因而决定支持弟弟杜国建业务发展,逐步借钱给杜国建以扩大其经营规模。

杜国建利用上述借款资金用于其粮贸业务,经多年滚动经营,截至 2020 年 5 月,杜国建经营总规模约 1.04 万吨,存粮总价值约 3,350 万元。2020 年后,杜国建卖粮还款,至 2021 年 4 月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

综上,杜振宇曾将 3,880 万元分红款出借于其弟杜国建,用于其粮贸业务;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全部清偿借款后,杜振宇将上述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置房屋及个人消费等。

2、杜振宇、杜国建大额资金流水用途的合理性、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的真实性

(1) 杜振宇出借资金给杜国建的合理性

在杜振宇累计出借 3,880 万元资金于其弟杜国建的合理性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构成要件	要件分析	具体情况
主体条件	杜振宇是否具备出借大额资金的条件	杜振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较强,近年来未进行其他领域大额投资,具有较多闲置资金,具有出借大额资金的客观资金条件
主观方面	杜振宇是否存在出借大额资金的意愿	杜国建为杜振宇弟弟自谋职业,主要经营粮食贸易业务,经营规模较小,能够保障基本生活需求但较为辛苦,杜振宇出于亲情关系等原因,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具备出借大额资金的意愿

客体条件	杜国建是否具备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条件	杜国建经营粮食贸易业务多年，在粮食经纪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资金规模充分扩大后，杜国建具有囤积择售、争取更大收益的可能，且粮食资产流动性较好，亏损空间有限，不易造成大额损失，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客观方面	杜国建是否存在借入大额资金的需求	杜国建经营粮食贸易业务，限于资金实力较差，采取房屋抵押贷款等方式获取资金，但业务增速及收益有限，且粮食贸易的资金流转规模决定了业务能力及收益水平，在保证资金成本不高、还款周期可回旋的前提下，杜国建具有迫切的获得大额资金、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

（2）杜国建接受杜振宇借款进行粮食买卖业务的合理性

杜国建将累计借款 3,880 万元资金用于粮食收购的合理性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构成要件	要件分析	具体情况
主体条件	杜国建是否具备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条件	杜国建经营粮食贸易业务多年，在粮食经纪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资金规模充分扩大后，杜国建具有囤积择售、争取更大收益的可能，且粮食资产流动性较好，亏损空间有限，不易造成大额损失，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主观方面	杜国建是否存在借入大额资金的需求	杜国建经营粮食贸易业务，限于资金实力较差，采取房屋抵押贷款等方式获取资金，但业务增速及收益有限，且粮食贸易的资金流转规模决定了业务能力及收益水平，在保证资金成本不高、还款周期可回旋的前提下，杜国建具有迫切的获得大额资金、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
客体条件	杜国建是否存在扩大业务规模的人脉条件	杜国建经营粮食贸易业务多年，积累了大量的粮贸信息商、其他粮食经纪人、银行和国有粮库等多种类型的人脉资源，熟悉当地各地区农户种植及交易特点，在其具有扩大业务规模的条件时，能够帮助其提升业务规模
客观方面	粮食贸易市场是否存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市场空间	2016 年修订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放宽了粮食收购的许可性要求，包括放宽主体资格、取消收购量限制等；2016 年 2 月我国部分稻谷品种最低收购价迎来史上首次下调，2017 年 2 月各稻谷品种最低收购价全面下调，预计将改善“稻强米弱”的格局，降低国家的财政负担及米企成本压力，避免米企与粮库出现抢粮的现象发生，让稻价逐渐走向市场化，粮食经纪业务的市场发展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3）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的真实性

在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的真实性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要素	要素基本情况	证据链	合理性参考
经营基础	经营场所：场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包含仓库、办公及宿舍	经营场所为其公司所在地；场所内筑混凝土地面；仓库具备通风等基础粮储条件	国家粮食局《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各类仓房均应采取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防鼠、防雀、防盗、通风、气密和保温隔热等技术措施；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粮库，宜考虑运粮车辆停车场
	从业人员：以亲属为主的少量雇员	杜国建连襟作为核心雇员，与杜国建共同招聘、组织收粮队从事收粮业务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和吉林、黑龙江两省粮食行业协会《公主岭、舒兰、五常、木兰县（市）粮食经纪人调研报告》（2013 年）：规模较大的粮食经纪人，

			常年雇工，少则几人，多则二、三十人
	装备设施：配有运输车辆、烘干塔等	烘干塔设置于仓库附近；常备装载机于场内停放；业务繁忙时可租用周边车站车辆	国家粮食局《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接收高水分粮的粮库应配备烘干设施
业务开展	业务规模：截至 2020 年 5 月，杜国建经营总规模约 1.04 万吨；种类包括黑稻、黏米、小粒米、玉米等	场内归置整洁，储粮上有一定程度积灰，非临时运储；外部储粮地为烘干场、国有粮库等，均有协议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和吉林、黑龙江两省粮食行业协会《公主岭、舒兰、五常、木兰县（市）粮食经纪人调研报告》（2013 年）：规模较大的粮食经纪人，年经营量可达几千吨甚至几万吨
	交易情况：交易方包括农户、其他粮贩及国有粮库等	访谈等手段核实业务真实性、合理性，包括高频次交易对手、往来金额较大交易对手等，不存在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不真实、不合理性的支撑依据	
经营特征	使用福农通 POS 机结算	银联商务黑龙江分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为杜国建办理 POS 机，杜国建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使用上述结算方式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服务“三农”保障民生》（2015 年）：与传统消费 POS 的收款业务不同，“福农通” 资费较低、携带方便、转账便利 ，尤其是对消费充值代付额度按照千分之三、3 元封顶设置涉农特殊计费，既低于网银跨行转账费用，也可对任一银行卡跨行付款转账，突破了部分类型转账电话跨行业务限制
	使用现金结算	杜国建存在使用现金进行粮食贸易的情形，杜国建已尽可能减少上述结算方式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服务“三农”保障民生》（2015 年）：由于网银跨行手续费高、转账电话不能跨行转账、机具携带也存在不便，黑龙江省收购企业（经纪人）与农户之间粮食收购非现金结算率低、交易成本高、资金安全性差，而收购企业（经纪人）与农户之间的 结算更愿意使用现金
	获得外部资金	杜国建将自有及亲属 5 套房产持续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办理“粮抵押贷款”业务；向其兄杜振宇借款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和吉林、黑龙江两省粮食行业协会《公主岭、舒兰、五常、木兰县（市）粮食经纪人调研报告》（2013 年）：几乎所有银行都不给粮食经纪人提供贷款， 许多粮食经纪人资金困难 ，希望银行能提供贷款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对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真实性的查验情况

①对杜国建存粮场所进行走访并现场查验存粮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对杜国建的经营场地进行了走访及粮食查验，并对杜国建进行了访谈，了解杜国建粮食贸易业务的相关背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借款具体情况等信息，并现场查看三处仓储地点，分别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仓库及谷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宝华粮食有限公司 13 号仓库（9-5/89）、宝清县二道村王政伟烘干场。

②对杜国建银行流水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杜国建 2017 年-2021 年的银行流水及福农通 POS 机流水，对福农通 POS 机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手方及交易背景进行了抽查，并将杜国建银行流水及福农通 POS 机流水所涉及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与发行人的员工、客户、供应商账户进行了交叉比对。

③结合银行流水对杜国建交易对方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杜国建所合作的粮食经纪人进行了抽查走访，了解了行业经营模式特点，对杜国建与其进行粮食贸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访谈的粮食经纪人所获得的经验价格及公开数据查询的参考价格，对杜国建所提供的存货粮食市场价格进行核对。此外，在前次申报现场督导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督导组共同完成了对杜国建上述期间粮食销售过程中流水交易金额较大客户的访谈，访谈客户共 8 位，访谈确认销售金额共 2,199.27 万元（均为银行转账）。

综上，杜振宇、杜国建大额资金流水用途具有合理性、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借与杜国建资金用于粮食贸易业务，真实合理。

3、相关资金使用的具体凭证

杜振宇对分红资金的使用包括“出借给杜建国资金”以及“杜国建还款后的资金支出”两个阶段杜振宇出借给杜国建的资金情况及凭证涉及如下：

报告期外，杜振宇出借给杜国建资金共计 2,920 万元，具体如下：

年份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凭证
2017	现金	410	杜振宇、杜国建访谈确认
	现金	840	
	银行转账	410	银行转账记录
2018	银行转账	1,010	银行转账记录
	现金*	250	王会莲银行流水，王会莲、杜国建和杜振宇访谈确认

注：其中 220 万元为杜振宇银行转账至范国连亲属王会莲后，由王会莲取现借与杜国建。

报告期内，杜振宇出借给杜国建资金共计 960 万元，杜姣朴出借给杜国建资金共计 200 万元，均为银行转账方式，具体如下：

年份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凭证
2019 年	银行转账	660	银行转账记录
2020 年	银行转账	300	
	银行转账	200	

杜国建对上述款项的使用为从农民或其他粮贩处收购粮食，杜国建在使用上述款项收购粮食过程中，涉及的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凭证	类型	情况说明	保存情况
1	赊购“白条”	内部凭证	由于该行为可能存在诈骗可能而不受信任，警方亦提醒“切勿轻信‘打白条’，买卖粮食最好一手交货一手交钱，谨防上当受骗”，发生可能性较小	交易对手保存，款项结清即撕毁
2	POS机小票	内部凭证	当发生支付行为时，POS机即可打出小票，杜国建可能会在交易发生时在小票上做简单标注，用于日常管理使用，如核对入库粮食等	短期保存，粮食入库后不做长期保存
3	工作手记	内部凭证	记录内容可能包括运输路线、车牌号、姓名、电话、运费、重量、金额等工作事项备忘，载体形式包括纸张、日记本等，存在记录标准不统一、记录内容具有随机性、非连续性及可读性差等问题	远期载体未保存，近期载体记载内容较为粗糙

杜国建收购粮食的交易对手为农民或其他粮贩，粮食所有权转移即完成交易，钱货两清，交易对手一般不会另外制作、提供凭证；杜国建无专职财务人员，亦未制作、保存收粮账簿、凭证。

杜国建归还借款后，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的资金去向为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置房屋及装修、换购外汇、个人消费等，且均通过银行账户支出，具体凭证为购买理财产品、购置房屋、换购外汇、个人消费等的资金流水。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结合杜国建银行账户现金支取的金额、频率，收粮业务发生的季节性、收付款频率，进一步说明杜国建是否将上述资金用于粮食采购；

2017年、2018年及报告期内，杜国建收粮业务季节性、大额收付款频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7	收款	1,319	987	396	633	3,335
	频率	61	30	9	21	121
	付款	-1,368	-809	-686	-1,199	-4,062
	频率	53	15	14	46	128
2018	收款	434	678	430	1,702	3,244
	频率	14	27	15	55	111
	付款	-686	-573	-347	-2,192	-3,798
	频率	20	8	21	115	164
2019	收款	848	1,006	318	1,596	3,768
	频率	32	25	9	64	130
	付款	-1,025	-1,024	-352	-1,813	-4,214
	频率	41	15	15	93	164
2020	收款	1,890	2,364	2,608	606	7,468

	频率	70	82	73	23	248
	付款	-1,720	-1,417	-428	-540	-4,105
	频率	77	34	9	24	144
2021	收款	729	541	266	2,303	3,839
	频率	39	26	12	90	167
	付款	-778	-65	-206	-2,097	-3,146
	频率	48	3	11	146	208

注：其中，杜国建使用实际控制人现金借款用于收粮业务主要发生于 2017 年 1 至 3 月、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

杜国建收购粮食的交易对手为农民或其他粮贩，其经营模式为囤积后择机销售，常年开展业务。粮食贸易业务开展具有季节性，主要体现为农历八月至春节前后为旺季，其余时段为淡季，其中农历八月至春节前后为东北地区新粮收割、贸易密集期。同时，受宏观环境变动预期、粮食价格变动预期、国有粮库收储计划预期等因素影响，粮食贸易行业内易发生农户惜售、粮贩观望等其他易造成反季节交易的情形。

上表中收款及付款可以反映杜国建购粮及售粮的金额及频率，但由于杜国建存在现金购粮及售粮的情况，因此，杜国建实际交易规模大于上表统计。根据访谈了解，在 2019 年及以前，杜国建现金购粮情况较为普遍，部分售粮也收取现金，但 2020 年以来，随着电子支付在黑龙江农村地区的逐步普及，加之杜振宇对杜国建银行转账还款的要求，杜国建使用现金情况逐步下降。

由上表可见，杜国建银行流水具有以下特点：

1、2017 和 2018 年各年总收款金额和付款金额小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一方面是由于其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之前杜国建收付款现金使用量较大，未能体现在银行账户收付款统计中。与杜国建 2017 年和 2018 年大额现金借款情况相符。2019 年以来，随着杜国建减少现金使用量，银行流水中收付款金额显著上升，尤其 2020 年金额上升较大。

2、2020 年二三季度，杜国建卖粮收款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6-8 月，杜国建卖粮还款。对于此期间卖粮还款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

3、2020 年四季度以来，杜国建由于归还杜振宇借款，收付款金额大幅降低，经营规模大幅下降。还款以后杜国建主要经营方式由囤积出售向高周转方式转变。2021 年四季度杜国建收付款金额和频次较高，主要系其与其他粮贩共同经营，通过提高交易频次以获取利差。

2020年后，杜国建为偿还借款，不断出售所持粮食、缩减粮食贸易业务规模。其中，针对2020年杜国建集中还款的情况，在前次申报现场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督导组共同完成了对杜国建2020年6-8月粮食销售过程中流水交易金额较大客户的访谈，访谈客户共8位，访谈确认销售金额共2,199.27万元（均为银行转账），占比达到该期间交易金额70%以上，据此也可以证实杜国建2020年5月存粮的真实性及其买卖粮食业务的真实性。

其中，因业务开展需要，杜国建大额银行账户现金支取的金额、频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7年	金额	-10	-	-190	-117	-317
	频率	1	-	3	3	7
2018年	金额	-	-50	-110	-320	-480
	频率	-	1	2	7	10
2019年	金额	-338	-63	-280	-71	-752
	频率	4	2	9	1	16
2020年	金额	-135	-63	-	-30	-228
	频率	3	4	-	3	10
2021年	金额	-	-	-	-10	-10
	频率	-	-	-	1	1

2017年、2018年及报告期内，杜国建大额银行账户支取现金金额分别为317万元、480万元、752万元、228万元和10万元，支取现金频率分别为7次、10次、16次、10次和1次。杜国建向杜振宇借款，其中现金借款均发生在2017年和2018年，因此其现金较为充足，所以账户取现金额较小。2020年以来，随着电子支付在黑龙江农村地区的逐步普及，杜国建使用现金情况逐步下降；同时，由于2020年起杜国建卖粮还款，缩减了经营规模，杜国建取现金额和频次在2020年和2021年大幅下降。

综上，杜国建收粮业务发生的季节性、收付款频率，现金支取的金额、频率符合其行业性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财务指标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服务采购等，营业成本分别为 6,854.06 万元、7,065.02 万元和 7,380.62 万元，期间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等，期间费用分别为 2,262.18 万元、2,245.54 万元和 2,202.44 万元，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业务特征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2、关于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外委服务供应商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外协服务采购及外协采购量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合理、公允，外协采购占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制度稳定，人员配置能够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职工薪酬、职工数量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薪酬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核查范围内公司员工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收支、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个人资金往来的情形；其他成本、费用亦不存在异常情况。

3、关于反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反商业贿赂等制度，在取得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亦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形，公司客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个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4、关于杜国建粮食贸易

杜国建粮食贸易业务的经营符合行业性特征，大额资金流水用途具有合理性、粮食买卖业务具有真实性；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已完成全部借款的清偿，杜振宇将上述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置房屋及装修、换购外汇和个人消费等。杜国建亦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个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5、发行人及杜国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和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并公开检索了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行

政处罚或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杜国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杜国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杜国建从事粮食购销业务真实，其粮业务未保留保存粮食买卖凭证、采用现金进行收粮业务结算的符合当地交易习惯。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杜国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以及通过杜国建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认定粮仓等固定资产支出为 450 万元、杜国建收粮业务的合理利润为 300 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中介机构通过银行流水估算存货金额的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通过银行流水估算存货金额的测算谨慎性及合理性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及近亲属杜国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后，经初步整理、分析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杜国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事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形成了对该事项的初步了解，包括借款事由、借款金额、杜国建业务经营场所、经营特征及其日常管理情况等。

结合杜国建业务经营特征及其日常管理情况，在对该事项形成初步了解后，中介机构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为核心，制定了包括先行独立完成合理性匡算、突击性查验经营场所及储粮情况、进一步核实信息并修正前期认知偏差、交易对手访谈等外部证据支撑、内外部数据比对确定信息真实性、保持合理怀疑完善事项细节等环节步骤的核查方案。上述方案的制订系中介机构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的基础上，兼顾方案的可执行性和置信水平，执行对该事项的核查。

在银行流水估算存货规模方面，由于粮食贸易行业总体利润水平较低，结合杜国建经营特点、业务特点不应存在重大损益等情况，杜国建借款余额与存粮规模应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5 月，杜国建借款余额为 3,470 万元，查验存粮规模价值约 3,350 万元，考虑查验时点为传统稻米消费淡季等因素影响，两者关系不存在重大差异及异常情况。同时，在关注主要测算参数的基础上，为保证所出具结论的谨慎性，中介机构亦关注了固定资产支出、合理利润、资金余额等次要参数对于测算的影响，并对上述参数水平进行了合理性评估。

根据访谈了解，2017 年之前，杜国建主要靠自筹资金进行经营，包括房屋抵押贷

款等，获取资金渠道有限，经营规模较小。根据杜国建 2017 年初银行流水，其期初银行存款总额约为 70 万元左右。考虑到其本金金额较小，缺少准确数据，且根据其银行流水显示，杜国建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向其妻子和女儿转账共计 82 万元。因此，在估算中未考虑杜国建前期本金及 2017 年期初存货金额。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杜国建全部银行账户余额为 139.92 万元。

单位：万元

估算金额 (A=B+C-D-E-F)	借款金额 (B)	合理利润 (C)	粮仓等固定资产 支出 (D)	账户余额 (E)	其他消费支 出 (F)
3,180	3,470	300	450	140	-

因此，假设杜国建借款全部用于购粮形成存货，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不考虑其个人其他消费支出的情况下，估算其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存货余额与中介机构现场查验估算的存货数据差异较小。同时，2020 年 6 月起杜国建积极卖粮还款，出售了大部分存粮，根据杜国建银行流水显示，自 2020 年 6-8 月杜国建收到卖粮款约 3,060 万元；其中，2020 年 6-8 月，杜国建归还杜振宇借款 3,000 万元，售粮款为杜国建归还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通过对杜国建存粮规模与银行流水估算的存货金额的比较可以看出，杜国建向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其收粮业务规模匹配。

至 2021 年 4 月第二次存货查验时点，杜国建粮食总价值约为 470 万元。其中，杜国建已在第二次查验前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同时，考虑杜国建经营期间内的合理收益、2020 年后期水稻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等因素，粮食规模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通过银行流水估算存货金额的测算，为中介机构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为核心，结合杜国建业务经营特征及其日常管理情况，对询问、观察、检查等常规核查手段所获取信息，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合理性验证，以保证所出具结论的谨慎性与合理性的核查过程，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常规核查手段的补充，不存在不具备谨慎性、合理性的情形。

2、固定资产支出、合理利润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对杜国建的访谈及核实，杜国建曾借款用于经营场所内的固定资产支出，该类投资总金额约 450 万元，主要通过现金方式支出；杜国建未制作账簿，未能对经营期内利润进行准确核算，杜国建依据过往年度各批次交易情况、主要交易品价格变化对于利润的影响、业务规模的提高程度等，估计净利润合计约 300 万元。

在固定资产支出的合理性评估方面，杜国建由于原场地存在设施陈旧、局部低洼等问题，为扩大经营规模，满足粮食储藏、晾晒及临时堆放、大型车辆使用及停放等需要，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施工改造，涉及场地改造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包括碎石土回填、碎石土垫层、水泥稳定砂砾基层、砼面层等施工部分；改建钢结构平房仓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支出类型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万元）
场地改造	材料购置	包含购置柴油、砂、水泥、碎石等材料	240
	机械设备租赁	包含推土机、单斗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等设备	50
	人工费用	雇佣临时用工进行场地改造	40
改建钢结构平房仓面积	材料购置	包含钢材、钢筋、彩钢板、混凝土、轻钢横龙骨等材料	90
	人工费用及设备租赁费	雇佣临时用工及钢结构平房仓改建设备租赁	38
合计		-	458

注：由于杜国建未制作账簿且间隔时间久远，上述金额系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杜国建访谈确认的支出估计金额。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选取了杜国建的部分交易对方进行访谈核实其与杜国建交易的真实性。

经现场查验及工程造价测算，场地改造部分建设投入约 330 万元，折合单位造价约 165 元/平方米；钢结构平房仓改建部分建设投入约 128 万元，折合单位造价约 1,067 元/平方米。经查询，2018 年饶河农场千亿斤项目批复水泥晒场 13,900 平方米，投资金额共计 334.43 万元，折合单位造价约 240.6 元/平方米。2019 年八五三农场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水泥晒场 20,000 平方米，投资金额共计 393.20 万元，折合单位造价约 196.60 元/平方米。此外，2018 年红兴隆管理局江川农场第七作业站、第十作业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批复建设库房（彩钢结构）共计 1,375 平方米，投资金额共计 178.75 万元，折合单位造价约 1,300 元/平方米。杜国建上述单位造价数据与公开信息查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综合考虑当地材料及运输成本偏高、杜国建拥有少量工程设备、自身及其雇工参与建设等因素，造价数据合理。综上，粮仓等固定资产支出估算金额为 450 万元具备合理性。

在利润水平的合理性评估方面，粮食贸易行业总体利润水平较低，如深粮控股以粮油贸易及加工为其主营业务，其批发与零售业务板块 2020 年毛利率为 4.57%，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99%；如东方集团主营粮油购销与加工，其农产品加工销售板块 2020 年毛利率 2.70%，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29%。同时，参考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 2017 年-2020 年粮食批发价格，以 2017 年 1 月为基准，2017 年-2020 年黑米最大涨幅为 7.19%，最大跌幅为-24.15%；糯米最大涨幅为 19.06%，最大跌幅为-7.19%，价格变化过程总体平稳。综合考虑粮食贸易行业总体利润水平较低，杜国建为规避单品经营风险，同时进行黑米、糯米等品种贸易等因素，结合各年借款规模，借款期内净利润 300 万元具备合理性。

固定资产及合理利润均为估计金额。由于杜国建从事的粮食贸易业务主要与农户以及其他粮贩处收粮，因此其历史上现金使用频繁且未保留相关凭证，对于杜国建实际现金使用情况无法取得实际凭证。因此，中介机构在现场查验其存粮及其银行流水的基础上，通过合理估计其固定资产投入额以及合理利润，验证其借款资金使用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上述金额估计具有合理性。

综上，杜国建借款余额与存粮规模应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固定资产支出、合理利润、资金余额等次要参数方面，相关参数水平具有合理性，能够支持上述次要参数不构成对于杜国建借款余额与存粮规模关系的重大影响。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在杜国建收粮业务未保留保存粮食买卖凭证、采用现金进行收粮业务结算的情况下，得出不存在杜国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以及通过杜国建进行商业贿赂结论的具体核查依据；

杜国建历史上向杜振宇借款用于自身贩粮经营，其中报告期外 2018 年和 2019 年借款 2,920 万元，报告期内 2019 年和 2020 年借款 960 万元，上述借款杜国建截至 2021 年 4 月均已偿还完毕。杜国建收粮业务未保留保存粮食买卖凭证、部分采用现金进行收粮业务结算为其经营特征，原因合理。中介机构已对杜国建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况以及是否通过杜国建进行商业贿赂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分析过程参见本题“（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之回复内容。

经核查杜国建收购粮食的交易对手为农民或其他粮贩，粮食所有权转移即完成义务，钱货两清，交易对手一般不会另外制作、提供凭证；杜国建无专职财务人员，亦未制作、保存收粮账簿、凭证。杜振宇、杜国建大额资金流水用途具有合理性、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具有真实性。杜国建亦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个人资金往来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采用列表的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异常资金流水的情况，以及异常资金流水的用途及支持性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杜国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的情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杜国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杜国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账号	交易日期	对方户名	交易金额 (万元)	对方账号(卡 号末四位)	用途
杜振宇	9417	20190930	杜国建	-230.00	6064	借款-购粮
杜振宇	9417	20191012	杜国建	-180.00	6064	借款-购粮
杜振宇	9417	20191025	杜国建	-80.00	6064	借款-购粮
杜振宇	9417	20191110	杜国建	-70.00	6064	借款-购粮
杜振宇	9417	20191205	杜国建	-100.00	6064	借款-购粮
2019 年合计				-660.00		
杜振宇	9417	20200121	杜国建	50.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20200507	杜国建	-300.00	6064	借款-购粮
杜振宇	9417	20200717	杜国建	500.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杜国建	200.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杜国建	400.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20200730	杜国建	400.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杜国建	200.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20200731	杜国建	225.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20200810	杜国建	300.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杜国建	334.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20200812	杜国建	317.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杜国建	61.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杜国建	63.00	8615	还款
杜姣朴	7777	20201003	杜国建	-100.00	6064	借款-购粮
杜姣朴	3061	20201004	杜国建	-5.00	6064	借款-购粮
杜姣朴	7777		杜国建	-95.00	6064	借款-购粮
杜振宇	9417	20201218	杜国建	130.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20201230	杜国建	50.00	8615	还款
杜振宇	9417	20201231	杜国建	20.00	6064	还款
2020 年合计				2,750.00		
杜振宇	9417	20210414	杜国建	100.00	6064	还款
杜振宇	9417		杜国建	370.00	6064	还款
2021 年合计				470.00		

针对上述事项，支持性凭证包括：

- (1) 杜国建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记录；
- (2) 杜国建所储待售粮食查验资料及所储待售粮食价格资料；
- (3) 杜国建交易对手的核查资料；
- (4) 杜国建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事项的核查资料，具体包括：使用福农通 POS 机的原因及其运作机制的资料、“粮抵贷”业务办理情况的资料、抵押房产用于粮食买卖情况的资料等；
- (5) 杜振宇、杜国建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账号	交易日期	对方户名	交易金额 (万元)	对方账号(卡 号末四位)	用途
杜振宇	9417	20190709	刘富	-200.00	4372	借款-购房
杜振宇	9417	20190710	刘富	-100.00	4372	借款-购房
杜振宇	9417	20191017	刘富	50.00	6222	还款
杜振宇	9417		刘富	50.00	6222	还款
2019 年合计				-200.00		
杜振宇	9417	20200327	刘富	30.00	4103	还款
杜振宇	9417		刘富	30.00	4103	还款
杜振宇	9417		刘富	10.00	4103	还款
杜振宇	9417	20200328	刘富	30.00	4103	还款
杜振宇	9417		刘富	30.00	4103	还款
杜振宇	9417		刘富	5.00	4103	还款
杜振宇	9417	20200331	刘富	30.00	4103	还款
杜振宇	9417		刘富	30.00	4103	还款
杜振宇	9417		刘富	5.00	4103	还款
2020 年合计				200.00		

针对上述事项，支持性凭证包括：

- (1) 杜振宇向刘富提供借款的协议、刘富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
- (2) 赵丽艳在哈尔滨购房的合同及首付款支付凭证、提前还贷款的银行对账单；
- (3) 刘富给其儿媳韩某的转账记录、韩某与北京诺亚方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的小产权房签署的合同及韩某的付款凭证；
- (4) 取得了韩某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程序环节	法人资金流水	自然人资金流水
1	账户获取及真实性确认	陪同出纳前往银行现场打印开户清单及资金流水； 核查银行流水单上的银行公章是否清晰和正常	陪同实际控制人前往其所有的开户银行打印资金流水； 核查银行流水单上的银行公章是否清晰和正常； 针对邮箱寄送电子版资金流水，进行直接下载并要求原邮件转发；
2	账户完整性确认	将开户清单与资金水流进行比照确认完整性	获取完整性承诺及附录、支付宝或云闪付相关功能所显示资金账户明细与资金流水进行比照确认完整性； 针对资金流水交易对手及核查范围内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进行交叉核对确认完整性；
3	流水整理及准确性确认	在流水中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摘要等信息完整的基础上，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标准对流水进行全面梳理并形成流水核查控制表； 针对部分流水未能体现交易对方完整名称的情形，与网银信息导出等多种方式确定交易对手信息； 通过多人复核、透视比对等方式确定流水整理准确性；	
4	明细交叉比对及关注事项确认	交叉比照基础文件包括流水核查控制表、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报销卡明细表、客户供应商名单等，其中法人账户还包括银行日记账、往来明细账、费用明细账等； 针对需重点核查报告期内的事项，对核查范围内主体流入、流出事项进行交叉比对，重点关注流水规模、走向、核查范围内主体间往来、核查范围内主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往来等	
5	明细问询及拟定进一步核查计划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针对流水核查过程中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逐一问询； 针对需进一步说明事项，根据问询结果及事项具体情况，拟定进一步核查计划	
6	明细支撑及合理性确认	流水核查范围内需问询事项获得相应证明依据，并确认合理性； 针对需进一步说明事项，执行进一步核查计划，并确认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对中介机构执行核查程序的完备性、核查结论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得了杜国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以及杜国建、杜振宇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对杜国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杜国建所经营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

式等情况。

2、对杜国建经营场地走访并对其进行访谈；对杜国建银行流水的核查；对杜国建存粮场所进行走访并现场查验存粮情况；根据杜国建银行流水估算存货金额；结合银行流水对杜国建交易对方的核查；在前次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督导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督导组要求对杜国建业务经营情况、POS 机流水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办公室主任、广泉投资现有合伙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会莲、杜国建及其近亲属邹晓艳、杜鑫等单位或个人的银行流水。

4、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以及函证程序，确认其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个人资金往来、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核查了发行人各年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对发行人各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核查。

5、访谈了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和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并公开检索了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杜国建收购粮食的交易对手为农民或其他粮贩，粮食所有权转移即完成义务，钱货两清，交易对手一般不会另外制作、提供凭证；杜国建无专职财务人员，亦未制作、保存收粮账簿、凭证。杜振宇、杜国建大额资金流水用途具有合理性、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未予以合理解释的情形。杜国建现金支取的金额、频率，收粮业务发生的季节性、收付款频率符合其行业性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况。

通过银行流水估算存货金额的测算，为中介机构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为核心，结合杜国建业务经营特征及其日常管理情况，对询问、观察、检查等常规核查手段所获取信息，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合理性验证，以保证所出具结论的谨慎性与合理性的核查过程，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常规核查手段的补充，不存在不具备谨慎性、合理性的情形。

杜国建借款余额与存粮规模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支出、合理利润、资金

余额等次要参数水平具有合理性，能够支持上述次要参数不构成对于杜国建借款余额与存粮规模关系的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中介机构执行核查程序的完备性、核查结论的准确性意见如下：

中介机构以合理保证正业设计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为核心，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并根据正业设计 IPO 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的基础上，对询问、观察、检查等常规核查手段所获取信息，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合理性验证，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进行了复核，对工作底稿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1、复核了项目组对杜国建银行流水的核查、对杜国建经营场地走访及访谈、对杜国建存粮情况进行现场查验以及项目组结合银行流水对杜国建交易对方的核查情况；复核了项目组对杜国建借款余额与存粮规模匹配性、粮仓等固定资产支出及利润水平等相关参数合理性的分析测算情况；

2、复核了项目组、申报会计师与督导组共同对杜国建还款资金来源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已经全部偿还所欠杜振宇款项，售粮款为杜国建归还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

综上，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认为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具备完备性、核查结论具备准确性。

问题 8、关于外协服务采购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勘测测量费构成。发行人称在勘察设计类项目中，设计工作是核心环节，附加值较高，而测量工作是辅助环节，附加值较低，因此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勘测业务进行外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测量、辅助设计、评审咨询等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针对具体项目如何判断所需采购的外协服务的类型和金额，如何选定具体的外协服务提供方；

（2）结合发行人相关专业人员的配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提供服务的内

容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外协服务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基本情况，对应具体外协服务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相关外协服务商的人员配置是否满足服务内容的提供；

(4) 结合和信勘测的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和信勘测向发行人提供多种类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针对具体项目如何判断所需采购的外协服务的类型和金额，如何选定具体的外协服务提供方；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测量、钻探服务、设备租赁和辅助设计等服务，对外采购以工程测量为主。公司在预计发生工作量饱和、可能发生无法按期交付等情况时，公司会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进行部分服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生产组织环节：公司所承接的某些项目中因服务需求变更等特殊情况，造成的电力设计、景观设计等专项设计占比提高或技术复杂程度提高，为更好的服务业主单位，公司对项目中的这些设计内容进行服务采购；**项目生产实施环节：**某些生产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因业主单位要求等原因，导致项目工期紧张，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生产项目中少量非主要内容，或一些技术含量低的工作进行短期的服务采购，如钻探外业、测量外业等；**项目评审环节：**应业主单位关于评审事项的相关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而产生的评审咨询服务采购。

结合不同采购外协服务的类型，外协采购决策要点具体如下：

采购服务类型	决策要点
勘察服务采购	首先项目下达前期计划时均以县为单位同时下达，完成上交成果的时间多数也是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上交，致使项目在招标、勘察设计、评审等各个环节出现集中的现象，其次业主单位为了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尽量缩短前期勘察设计周期，尽早进入施工阶段，再次勘察服务作为设计阶段的基础工作，对设计方案的制定至关重要，且勘察工作受天气影响也较大。结合以上项目勘察任务集中、周期短、设计的基础工作等原因，公司对生产项目中少量非主要内容，或一些技术含量低的劳务工作进行短期的服务采购，如钻探外业、测量外业等
设计服务采购	根据业主单位对设计完成时限的要求，结合定期内公司各个专业设计人员的任务分工情况，综合研判是否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设计任务，如果无法完成，为更好的服务业主单位，公司对项目的部分设计内容进行服务采购
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设计阶段方案的确定至关重要，方案如果不充分或者不可行，将会造成整个设计的推倒式重来，并且在设计方案时均会有一些技术难点和疑点，再加上设计周期较短时，没有时间进行大的设计方案调整，为能够顺利通过项目审查，因此

	一般在完成初步方案时，要聘请相关专家采取咨询的方式确保项目方案的合理性、技术的可行性、依据的充分性。应业主单位的时间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咨询业务量的安排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咨询工作时，将部分项目的咨询服务进行采购
--	--

结合公司具体项目，确定采购外协服务的类型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勘察服务采购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需求	勘察工作是项目设计的重要基础工作，是编制设计文件的依据，为保质保量的完成设计成果，勘察工作就必须按时完成，但公司同期承接了多个同类型项目，勘察规模大、周期短、内容多，造成规定时间内勘察任务无法完成，因此需采购勘察服务
	采购内容	1:500 断面测量 181.4 公里，建筑物控制测量 287 座
	外协金额	34.00 万元
	确定依据	根据项目需求，在《供应商名录》中选取 2-3 家供应商，与选定的供应商针对项目的需求、采购内容、完成时间，采购价格等进行沟通，根据外协条件初步确定供应商，生产部门提交《外委项目申请单》，与初步确定供应商约定具体时间，根据采购内容及本年度测量服务采购单价表签订合同
设计服务采购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及实施规划	
	项目需求	为完成习总书记对东北地下水超采问题的重要批示，黑龙江省长王文涛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加快推进三江平原 14 个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在 2018 年年底完成前期的勘测设计工作。本项目为灌区工程中的田间工程勘察设计，灌溉水源为地表水，要求每块水田均上水，涉及支渠、斗渠、农渠以及渠系建筑物较多，错综复杂；本灌区灌溉面积为 19.3 万亩，规模较大，勘测设计周期短，加之公司同期承担 5 个同批项目，为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因此需采购设计服务
	采购内容	参与总干渠部分以下二、三渠部分的规划设计，辅助出具施工图
	外协金额	35.00 万元
咨询服务采购	确定依据	根据项目需求，在《供应商名录》中选取 2-3 家供应商，与选定的供应商针对项目的需求、采购内容、完成时间，采购价格等进行沟通，根据外协条件初步确定供应商，生产部门提交《外委项目申请单》，与初步确定的供应商约定具体时间，根据采购内容测算服务采购价格最终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并签订合同
	黑龙江省东宁市三岔口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需求	本项目咨询为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针对项目的设计方案、技术难点、疑点进行沟通、讨论、确定，确保项目方案的合理性、技术的可行性、依据的充分性等，在满足因地制宜的情况下，符合规范要求，尽量避免项目方案完成后反复修改。本项目要求时间紧，公司其他项目亦存在时限要求，内部不同领域专业专家数量有限，因此需采购咨询服务
	采购内容	本项目的规划、水工、水文、施组、电气、地质、勘察、测量、工程占地、水土保持、环境评价、概算的技术咨询，确定技术方案
	外协金额	2.50 万元
	确定依据	根据项目需求，在《供应商名录》中选取 2-3 家供应商，与选定的供应商针对项目的需求、采购内容、采购价格等进行沟通，根据外协条件初步确定供应商，生产部门提交《外委项目申请单》，与初步

		确定的供应商约定具体时间，根据采购内容测算咨询采购价格最终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并签订合同
--	--	--

在选定具外协服务提供方方面，包括部门申请、名录初选、市场择优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申请：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外委申请，编制“外委项目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确定。**名录初选：**公司对供应商采用入库、择优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方面综合评价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入库。采购额较大时，在库中向满足条件的 2 家及以上数量候选服务方进行询价，选择合理低价且能满足采购条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额较小时，在库中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市场择优：**当库中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市场部根据报价、资质等级、人员技术水平等从市场中择优选择供应商。

（二）结合发行人相关专业人员的配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提供服务的内容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相关专业人员的配置情况

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项目大多具有规模大、覆盖面积广、专业性强等特点；同时，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工程咨询业务规模与国家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易造成工程咨询任务与企业生产能力的错配。

公司基于自身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及经济性原则，确定专业人员配置和规模。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00 人、206 人和 200 人，具体包括勘察测量人员、规划设计人员等，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任务安排及专业划分情况，完成规划方案、水工水文、建筑、结构、电气、水保、环境、工程占地、概预算等相关专业工作，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根据需要进行内外部沟通协调，处理相关技术问题。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提供服务内容的差异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根据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可分为建筑、交通、水利、农林等 21 个行业领域，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等 8 类专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涉及交通、园林、建筑等细分行业领域。

根据行业细分领域的不同，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行业领域分类	规划咨询	勘察设计	特点
交通领域	以交通系统的资源为约束条件,对现有和未来的交通系统及其设施加以优化,寻求改善交通的最佳方案,科学地确定交通系统的时间和空间要素及通行条件	以公路为例: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排水系统、安全防护设施、绿化和交通监控设施等	带状空间结构;注重稳定性
建筑领域	根据建筑需求,对建筑的平面布局、空间关系、交通流线、面积指标、柱网布置、结构选型、设备类型及其机房、管道的布局进行全面优化,选取最优的建筑方案	建筑部分、结构部分(上部结构、基础等)、设备部分(强电、弱电、暖通、给排水等)等	注重建筑空间内、外部结构及其间关系
园林领域	为美化城市面貌,打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根据区域环境及自然条件,通过总体构思、功能布局,制定出合理的设计方案,充分确定设计理念、设计构思、功能分区、景观分区的合理性	土建构造部分(景墙、亭廊、钢构花架等)、水电安装部分(喷灌、灯光、弱电等)、植物部分	因地制宜;注重理念、思维与灵感
农业领域	农业生产条件及生产潜力的分析评价、前景预测、可行性分析;农业发展方向、战略目标、产业布局、重点项目、农业基本建设投资 and 战略措施与步骤	以农田为例: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	面域空间规模较大;注重功能有效性

在服务内容方面,各细分行业领域均具有不同特点,如一般来说农业、交通领域勘察工作量大于建筑、园林领域,进而形成服务采购需求,但行业区别造成的服务内容差异,不构成影响对企业外采服务策略的核心影响因素。

行业内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甲方因自身建设计划安排需要,压缩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工期,造成工程咨询任务与企业生产能力错配的情形,行业内各细分行业领域企业根据自身业务情况确定生产经营策略,进而确定对外采服务策略。

3、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与同行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由于行业内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甲方因自身建设计划安排需要,压缩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工期的情况,因此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服务采购的方式,对外采购一些简单劳务、辅助性服务、专项服务等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主要为测量服务采购,即基础性、辅助性的地形测绘与测量、地质勘察与物探、现场数据收集等勘察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采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行业外采服务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具体采购内容
设计总院	设计总院年度报告披露 2019 年至 2021 年,勘察设计类项目采购成本占勘察设计类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19%、43.32% 和 40.07%。	勘探、量测劳务、基础资料收集、图文出版、后勤服务及其他

设研院	设研院年度报告披露 2019 年至 2021 年,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服务采购成本占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49%、22.52%和 18.31%。	服务采购包含项目承接、生产、实施等环节, 项目生产环节的采购主要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所进行的服务采购和钻探外业、测量外业等
杭州园林	杭州园林定期报告未明确披露外采服务占比。	-
奥雅设计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设计制作成本及技术协作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9.41%、21.31%、24.54%和 16.64%。	设计制作成本: 包括 EPC 总承包和软装与专项设计及制作业务相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费、安装服务费等, 以及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效果图制作费、打图晒图费、设计文具费等设计制作费用 技术协作费用: 主要涉及水电气、部分施工图、概念设计等专业性较强的辅助性设计及咨询服务
尤安设计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模型图文制作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8%、6.42%和 6.81%, 设计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4%、13.03%和 10.61%	模型图文制作主要为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以及其他图文制作、打印与装订等服务 设计外协采购主要为项目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的设计工作外协采购
公司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服务采购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99%、33.57%和 31.81%	主要包括测量服务、设计、咨询及钻探和仪器租赁费用等

由上表可见, 服务采购是工程咨询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做法, 但由于下游行业不同及生产经营策略不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服务的构成略有差异。农业行业、水利行业勘测空间规模较大, 导致勘察工作量较大, 因而发行人外采服务主要为测量服务, 同时包含少量辅助设计、咨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服务采购具体分类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测量费	1,539.00	20.85%	1,480.89	20.96%	1,150.28	16.78%
设计费	210.20	2.85%	583.12	8.25%	434.53	6.34%
咨询费	124.53	1.69%	126.28	1.79%	258.51	3.77%
其他	472.88	6.41%	181.09	2.56%	212.39	3.10%
合计	2,346.60	31.79%	2,371.38	33.57%	2,055.70	29.99%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低于设计总院, 高于设研院、奥雅设计和尤安设计。

根据设研院披露的定期报告, 其披露的外协服务占比为“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项目中的外协服务占比，“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业务类别不仅包含勘察设计、规划研究和咨询类业务，还包括工程检验检测类业务和工程管理类业务；而公司披露的服务采购占比主要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领域的服务采购，不包含“工程检验检测类业务”和“工程管理类业务”，与设研院披露口径存在差异，导致公司服务采购占比高于设研院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项目服务采购占比。

由于奥雅设计的设计制作成本及技术协作费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费、安装服务费以及辅助性设计和咨询服务，不包含测量服务采购，与发行人外采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高于奥雅设计；根据尤安设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8年至2020年模型图文制作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8%、6.42%和6.81%，设计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84%、13.03%和10.61%，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服务采购占比分别为6.34%、8.25%和2.85%，发行人设计业务外协采购占比略低于尤安设计。

除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同行业其他工程勘察设计上市公司亦普遍存在外协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为提升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服务短缺问题，并综合考虑公司同时期项目承接情况、具体项目进度、工期及项目复杂程度，发行人将部分基础性、辅助性的地形测绘与测量、地质勘察与物探、现场数据收集等勘察工作及少量设计协作工作向其他同行业公司进行采购。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服务采购占比差异主要由于下游行业不同和外采服务内容结构差异导致，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与同行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三）说明报告期内外协服务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基本情况，对应具体外协服务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相关外协服务商的人员配置是否满足服务内容的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供应商人员配置
1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初设阶段）	959.94	905.60	黑龙江广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9.00	测量费	外业技术人员26人，内业人员12人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50	测量费	大约30余人
				黑龙江名扬测绘有限公司	90.00	测量费	外业内业人员一共约

							15-16 人
				小计	334.50		
2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施工图阶段）	586.67	553.46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2.00	测量费	外业技术人员 15 人，内业人员 2 人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0	测量费	基本 20 人以上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0	测量费	-
				小计	153.60		
3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552.36	521.09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0.00	测量费	外业技术人员 14 人，内业人员 4 人
				北京盛禾川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	咨询费	公司人员 5 人，外聘专家 19 人
				小计	100.00		
4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	708.45	668.35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0.00	测量费	外业技术人员 14 人，内业人员 4 人
				小计	240.00		
5	黑龙江省五常市牯牛河治理工程勘察	498.40	470.19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80	测量费	基本 20 人以上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0.00	设计费	规划及设计人员 11 人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9.00	测量费	外业 14 人，内业 5 人
				小计	131.80		
6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工程	451.46	425.91	黑龙江东源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0.00	设计费	规划设计人员 18-19 人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4.00	设计费	规划设计 3 人，外采规划及设计 4 人
				黑龙江岳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94	租赁费	-
				小计	126.94		
7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	1,533.65	1,385.89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87.00	设计费	规划及设计 10 人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60.36	钻探费	外业技术人员 6 人，内业人员 2 人，工人 25 人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	3.94	租赁费	-
				伊春市大地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15.00	钻探费	-
				小计	266.30		

8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勘察设计	1,548.59	1,402.50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75.48	测量费、钻探费	外业技术人员 7 人, 内业人员 2 人, 工人 30 人, 钻机 6 台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司	71.96	测量费	外业技术人员 15 人, 内业人员 6 人
				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0	测量费	-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30	测量费	-
				黑龙江嘉城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32.55	测量费	外业技术人员 17 人, 内业人员 4 人
				黑龙江业成测绘有限公司	45.35	测量费	外业技术人员 19 人, 内业人员 6 人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00	咨询费	-
				哈尔滨市香坊区源广电子产品经销部	8.00	租赁费	-
				小计	297.64		
9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	1,139.00	1,026.17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85.00	设计费	园林规划人员 16 人, 结构设计人员 4 人
				河海大学	50.00	咨询费	配备人员 8 人, 其中外采人员 1 人
				哈尔滨图龙测绘仪器经销有限公司、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	0.55	租赁费	-
				小计	135.55		
10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及实施规划	627.46	579.49	黑龙江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24.40	测量费	-
				黑龙江亿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90	测量费	-
				天津津准工程勘测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25.70	测量费	-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5.00	设计费	设计人员 9 人
				哈尔滨百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3.80	仪器租赁费	-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5.05	钻探费	-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00	咨询费	-

				小计	149.85		
11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947.58	858.19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60	测量费	基本 20 人以上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测量费	外业技术人员 10 人，内业人员 2 人，外采外业测量人员 7 人
				黑龙江嘉辉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0	测量费	-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3.75	钻探费	-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50	咨询费	-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	9.08	租赁费	-
				小计	152.93		
12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812.60	735.94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90.59	测量费、钻探费	外业技术人员 14 人，内业人员 3 人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	测量费	基本 20 人以上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鑫通测绘仪器商	1.20	租赁费	-
				小计	143.79		
13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28.00	297.46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80	测量费	基本 20 人以上
				黑龙江省龙创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0	设计费	-
				齐齐哈尔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25.00	设计费	-
				小计	102.80		
14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初设阶段）	815.14	769.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51.60	钻探费	外业技术人员 18 人，内业人员 5 人
				小计	151.60		

注：上表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项目，因采购金额较小，人员需求量少，因此未统计供应商人员配置情况。

（四）结合和信勘测的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和信勘测向发行人提供多种类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和信勘测提供的用工情况的说明并经对其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2019 年和 2020 年，和信勘测除正式聘用员工外，针对具体项目执行情况，会聘用一些临时用工，辅助从事测量、设计等工作，2019 年、2020 年，和信勘测用工总人数均为 36 人。根

据和信勘测提供的财务报表,2019年、2020年,和信勘测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9.91万元和889.55万元,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金额占和信勘测2019年和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87%和23.44%,占比相对较小。

和信勘测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具有开展勘察、设计相关业务的能力并独立开展业务。赵丽艳刘富夫妻与杜振宇系朋友关系,在其具有开展勘察、设计业务能力后,存在优先从自身社会关系资源获得业务线索,进而形成商业机会与商业合作的动机;经访谈和信勘测主要业务人员,2019年至今,和信勘测独立承接了2020年黑龙江省汤原农场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绥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研究专题项目、五大连池市国家区域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等,业务范围涉及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和信勘测具有开展勘察、设计业务能力,符合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的情况下,存在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的空间,因而可以向正业设计提供测量、设计等类型的服务。

(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专业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外协服务采购的

2、获取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的制度;

3、查询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其外采服务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了解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外委服务价格情况,并对提供服务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人员配备情况;

5、对和信勘测主要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人员配置情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建立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外委服务供应商采取合作名录的管理模式并进行动态调整,发行人外采服务与项目执行需求相匹配,相关外协服务商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提供服务的内容。

2、发行人外协服务以外采测量服务为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服务采购占比差异主要由于下游行业不同和外采服务内容结构差异导致，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与同行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3、和信勘测具有开展勘察设计的业务能力，在符合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的情况下，向发行人提供多种类外协服务具备合理性。

问题 9、关于和信勘测

前次督导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刘富出于家庭购房的资金需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借款 300 万元。前次现场督导发现，刘富购房时间早于借款时间，且杜振宇向刘富转账的 300 万元中其中 200 万元转账备注为“还款”，发行人称系杜振宇误将“借款”输入为“还款”；

（2）同时，发行人员工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仍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赵丽艳、刘富夫妇 2015 年受让和信勘测股权前主要从事废旧纸张回收相关行业，并未从事过勘测设计行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测量、辅助设计、评审咨询等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

（1）实际控制人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的原因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刘富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通过刘富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2）和信勘测人员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及原因；在赵丽艳、刘富夫妇缺乏行业的背景的情形下，向和信勘测采购多种类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和信勘测的人员配置、业务能力等，说明和信勘测向发行人提供多种类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现有核查证据说明得出的核查意见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的原因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刘富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通过刘富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杜振宇共计向刘富提供借款 300 万元，刘富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3 月陆续归还全部借款。根据刘富提供的情况说明，2019 年 5 月，刘富爱人赵丽艳在哈尔滨香坊区购买一套商品房，并于 2019 年 5 月支付首付款

约 38 万元，并且此前提前归还另外一套房子的贷款约 77 万元。此后，刘富儿媳韩某计划在北京买房，购房款共计 318 万元，由于家庭资金紧张，刘富向杜振宇表示因购房需要希望向杜振宇借款 300 万元，杜振宇向刘富转款共计 300 万元。刘富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汇款给韩某 150 万元，备注购房款，用作支持韩某购房。韩某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马东民支付购房尾款 89 万元。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

- 1、赵丽艳在哈尔滨购房的合同及首付款支付凭证；
- 2、赵丽艳提前还贷款的银行对账单；
- 3、刘富给其儿媳韩某的转账记录；
- 4、韩某与北京诺亚方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的小产权房签署的合同及韩某的付款凭证；
- 5、取得了韩某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综上，刘富由于在哈尔滨购房和提前还款而家庭资金紧张，为支持儿媳韩某购房和家庭资金周转，而向杜振宇进行借款。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归还完毕。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杜振宇共计向刘富提供 300 万元借款，基于前文所述，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刘富家庭购置房产，且刘富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还完毕。根据刘富的借款协议并经杜振宇本人的确认，2019 年 7 月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200 万元备注“还款”，系错误标记，实际应为刘富向杜振宇的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上述款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刘富及其配偶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采购金额占比 70%以上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除和信勘测系刘富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客户与供应商确认其与刘富及其配偶不存在资金往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刘富及其配偶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富及其配偶出具的说明。

综上，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且刘富已归还完毕。刘富及其配偶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刘富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和信勘测人员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及原因；在赵丽艳、刘富夫妇缺乏行业的背景的情形下，向和信勘测采购多种类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和信勘测的人员配置、业务能力等，说明和信勘测向发行人提供多种类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和信勘测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同时期人员重叠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赵丽艳受让和信勘测后，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时期人员重叠的情形。根据赵丽艳出具的说明、和信勘测的工商登记资料，赵丽艳 2015 年 11 月受让和信勘测股权，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和信勘测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内，考虑到业务办理的延续性，且发行人员工更为熟悉黑龙江垦区工商办理程序，基于赵丽艳的请求，发行人员工董萱曾协助和信勘测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经董萱本人确认，其仅在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内协助和信勘测办理工商变更工作，属于协助和信勘测进行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未参与和信勘测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5 年 12 月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继续代和信勘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参与和信勘测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此外，根据孟维宾提供的调查表及其与和信勘测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孟维宾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发行人的供应商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和信勘测任职的情形。孟维宾具有丰富的勘察设计项目经验，其离职和信勘测后加入发行人，系发行人正常的人才引进而加入发行人。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和信勘测的员工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情形。

2、在赵丽艳、刘富夫妇缺乏行业的背景的情形下，向和信勘测采购多种类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赵丽艳、刘富的投资经历

赵丽艳、刘富夫妇 2015 年受让和信勘测股权前主要投资经营了哈尔滨恒达彩色印刷纸制品有限公司、大连颜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哈尔滨迅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已注销），主要从事纸制品加工、印刷等工作。受让和信勘测股权后又投资经营黑龙江省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肥料、饲料添加剂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此外，刘富还投资了黑龙江六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半顷粮田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等业务。根据对赵丽艳的访谈确认，刘富、赵丽艳夫妇未实际从事废旧纸张回收相关工作，二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跨行业经营的经验。

由于长期从事大农业领域的相关工作，赵丽艳夫妇积累了一定的人脉和资源，且由于黑龙江系产量大省，赵丽艳夫妇认为农业领域勘察设计公司市场前景广阔，拟从事勘测和设计类的工作，进而拓宽经营产业链条。赵丽艳夫妇 2015 年底受让和信勘

(2) 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多种类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供应商采用入库、择优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方面综合评价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入库。结合具体项目需求，综合考虑报价、资质等级、人员技术水平等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采购。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和信勘测采购测量和设计服务。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测量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7.17 万元和 45.4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和宝清县 2020 年高标准中药材基础建设项目等项目由于公司内部人员调配紧张，向和信勘测采购测量服务，主要为执行项目现场基础性、辅助性的地形测绘与测量、地质勘察等工作。

96

向和信勘测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为设计工作的部分环节或者部分面积的设计工作，其成果提交后需要公司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整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多种类型和服务系出于项目实际执行需要的考虑，在和信勘测满足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定标准的前提下，进而对和信勘测采购部分测量和设计服务，符合公司实际需求。2021 年起，公司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并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在 2021 年度未向和信勘测进行采购，并加大对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采购。

3、结合和信勘测的人员配置、业务能力等，说明和信勘测向发行人提供多种类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 之“（四）结合和信勘测的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和信勘测向发行人提供多种类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核查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单据，对和信勘测进行函证，核实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采购款项结算情况；
- 2、实地走访和信勘测，现场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和信勘测的业务经营情况，访谈和信勘测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定价依据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
- 3、获取了和信勘测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员工花名册，查询其关联方情况；查阅了刘富和赵丽艳填写的调查表；
- 4、获取了和信勘测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查阅了和信勘测部分项目中标通知书，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和信勘测资质人员配备表，了解其相关资质人员的配备情况；
- 5、取得了赵丽艳在哈尔滨购房的合同及首付款支付凭证；赵丽艳提前还贷款的银行对账单；刘富给其儿媳韩某的转账记录；韩某与北京诺亚方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的小产权房签署的合同及韩某的付款凭证；取得了韩某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实际控制人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的系朋友之间借款，且刘富已归还完毕全部

借款，不存在刘富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通过刘富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2、和信勘测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同时期人员重叠的情形。在和信勘测具有开展勘察、设计业务能力，符合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多种类外协服务系出于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合理性。

问题 10、关于审阅报告及业绩预计

请发行人：

(1)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全年审阅数据情况；

(2) 2021 年 1 至 12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 如 2021 年 1 至 12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 2022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全年审阅数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更新披露了 2021 年全年财务状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3614 号)。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5,967.55	29,036.92	23.87%
负债总额	5,759.58	2,795.61	106.02%
所有者权益	30,207.97	26,241.31	15.1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5,967.55 万元、5,759.58 万元和 30,207.97 万元，较上年末变动比例分别为 23.87%、106.02%和 15.12%。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所致；负债总额增加主要是 2021 年末应交税费和

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是 2021 年公司经营积累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900.57	16,145.58	4.68%
营业成本	7,380.62	7,065.02	4.47%
其他收益	594.93	299.91	6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08	-406.10	-324.67
营业利润	6,880.95	6,571.57	4.71%
利润总额	6,880.77	6,570.55	4.72%
净利润	5,916.66	5,660.66	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6.66	5,660.66	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2.36	5,353.86	-3.39%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00.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8%。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黑龙江地区 2021 年是全国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全年新增确诊病例数量为全国第三、持续时间为全国第二，为控制疫情传播，各县市执行了严格的限制人员流动的管控措施，对公司业务开展、项目执行人员工作效率、项目推进速度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对公司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影响较大。

以 2018 年新拓展的监理业务、2019 年新拓展的测绘业务以及信息化工程业务为主的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增幅较大，由 2020 年的 477.05 万元增加至 1,989.10 万元，增幅为 316.96%，公司监理部成立初期人员少，能力水平相对较低，开始主要承接一些规模小、难度低的业务，随着监理部门高技术人才的不断引入，规模得到了扩大。测绘院成立后独立项目相对较少，主要是配合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完成勘察工作，2021 年在正射影像测绘、土地变更调查等领域加强学习和培训，熟练掌握了相应的技术后，开始独立承接测绘项目。2021 年公司承接并完成了多个规模较大的监理和测绘业务，相应的收入随之增加。

数字信息研究院成立于 2016 年，初期一直配合主营业务工作，独立完成的项目较少，通过配合主营业务工作掌握相对丰富的水利、农业领域的技术经验。在 2021 年水利厅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路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1]8 号）文件精神，下达了一批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与数字信息研究院业务密切，公司承担了 9 个此类型项目，信息化工程业务收入大幅增加，项目的完成也为后期业务继续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 594.93 万元，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上市补贴 500 万元。

2020 年、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06.10 万元和 1,127.08 万元，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59%、21.79%，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幅较大，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为主，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受 2021 年黑龙江省新冠疫情影响，财政收入受影响较大，且财政资金在抗疫防控方面支出加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放缓。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账龄增长，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分别增长 4.72%、4.40%和 4.40%，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1	3,861.64	-9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5	-6,023.44	-9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	-	-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2.76%，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整体放缓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降幅较大。2020 年、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3.44 万元、-194.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买卖银行理财产品所收回及支付形成。

总体而言，虽然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黑龙江地区 2021 年受疫情冲击较大，但以监理和测绘为主的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增加，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同比上升，进而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增长。

（二）2021 年 1 至 12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5%且与上年年末相比变动超过 20% 的资产负债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账款	21,271.69	15,524.79	37.02%	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为主，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受 2021 年黑龙江省新冠疫情影响，财政收入受影响较大，且财政资金在疫情防控方面支出加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放缓。应收账款的增加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随着金额增长及账龄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新冠疫情的未来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披露了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其他应付款	1,981.17	17.02	11540.25%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计提应付股利 1,950 万元，属于偶发事项，不具有持续性。

2、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发生额占净利润 10%以上且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超过 20%的合并利润表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其他收益	594.93	299.91	98.37%	2021 年收到政府上市补贴 500 万元，属于偶发事项，不具有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127.08	-406.10	177.54%	受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影响，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发生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以上且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超过 20%的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6.51	15,400.90	-30.87%	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回款不佳，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60	2,569.17	-44.67%	主要是2021年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申报，在2022年缴纳税金所致，与应交税费余额增长情况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790.50	5,485.00	187.89%	主要是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2021年相比2020年购买及赎回频次及金额增加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004.34	11,385.00	40.57%	

(三) 如2021年1至12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2021年业绩与2020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900.57	16,145.58	4.68%
利润总额	6,880.77	6,570.55	4.72%
净利润	5,916.66	5,660.66	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6.66	5,660.66	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2.36	5,353.86	-3.39%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00.57万元，较2020年增长4.68%；实现净利润5,916.66万元，较2020年增长4.5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72.36万元，较2020年微降3.39%。

2021年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增幅较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更新并披露“(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在该风险中量化分析对业绩下滑的影响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为主，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受2021年黑龙江省新冠疫情影响，财政收入受影响较大，且财政资金在疫情防控方面支出加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放缓。新冠疫情的未来发展

态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公司已加强客户管理及回款管理尤其是对长账龄重要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控制应收账款的进一步大幅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虽然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但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2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 1-3 月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39.60	16,900.57	16,145.58	16,232.54
净利润	40.13	5,916.66	5,660.66	5,83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3	5,916.66	5,660.66	5,83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5	5,172.36	5,353.86	5,742.40

注：公司 2022 年 1-3 月业绩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 2020 年、2021 年同期的 1,767.18 万元和 1,956.85 万元相比有所增长，系由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黑龙江省五常市牯牛河治理设计项目随着进度推进，在 2022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对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 2020 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
- 2、获取公司对 2022 年 1-3 月预测财务数据，并与报告期其它年度同期数据对比；
-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变动的原因，了解 2022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补充披露 2021 年全年经审计财务信息以及与 2020 年数据相比的变动情况，并对部分金额变动较大科目的科目进行了分析，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具有可持续性，2021 年业务未出现明显下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对 2022 年第一季度的

业绩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娜

刘娜

牛亚东

牛亚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景忠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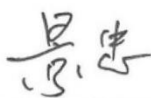
景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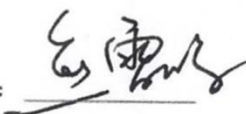
景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代行）

熊雷鸣

